

師範小叢書

中國現代教育

盧紹稷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小叢書
中國現代教育

盧紹稷著

序言

作者在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高中師範科担任「教育史」一學程，至今已五年。因覺中國現代教育史之重要，及此種書籍之缺乏，早欲將教學研究所得，編成一書，以公於世。本年適承商務印書館王雲五、黃紹緒兩先生囑為萬有文庫中師範小叢書，撰述中國現代教育一書，遂欣然應允。

查王雲五先生所著萬有文庫第一集一千種目錄，在師範小叢書中關於中國教育史方面之書籍，除本書外，尚有中國古代教育一書。本書之取材，大半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五年）明令廢除科舉之時，亦可稱為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其內容與上書互相銜接，而成一系統。

歷史之著作，須注重近代，愈近當愈詳，已為一般學者所公認。故本書對於清末之教育敘述較簡，而民國以來之教育則敘述較詳。又中國現代教育，在民國十六年（公曆一九二七年）以前，缺乏中心主義，類皆抄襲東西洋各國流行之教育學說；至十六年以後，始有中心主義之教育，即實施

三民主義教育。故各章在十六年以前，處處均說明受東西洋各國教育之影響與不願國情徒事抄襲之弊害；在十六年以後，則處處說明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而有所改進。

本書撰述之目的，雖在供師範學校學生及小學教師之參考；然其所涉範圍頗廣，卽一般中學教師與研究教育者，亦可作爲參考資料。

本書起草時，承上中同事鄭西谷、沈亦珍、張仲寰三先生指正之處頗多；脫稿後，復蒙王雲五、黃紹緒兩先生校正，特附誌卷首，以表謝忱焉！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浙江永康、盧紹稷識於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520.92
496



中國現代教育

目次

序言	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中國現代教育思潮	八
第三章 中國現代教育宗旨	二二
第四章 中國現代教育行政制度	二八
第五章 中國現代學校制度	四五
第六章 中國現代小學教育	六二
第七章 中國現代中學教育	七七
第八章 中國現代大學教育	八九

目次

一

第九章	中國現代師範教育	九六
第十章	中國現代職業教育	一一二
第十一章	中國現代留學教育	一二〇
第十二章	中國現代地方教育	一二七
第十三章	中國現代民衆教育	一三一
第十四章	中國現代鄉村教育	一三八
第十五章	中國現代女子教育	一四六
第十六章	中國現代體育	一五二
第十七章	中國現代教育經費	一五五
第十八章	中國現代教育學術團體	一五九
第十九章	結論	一六三
	參考書	一七〇

中國現代教育

第一章 緒論

一 中國教育之分期

中國自古迄今之教育，若依其演化過程與社會背景言之，約可分為四大時期：第一時期，從有史時代至於戰國，可稱「上古期」；此時社會為貴族的封建政治，其教育以貴族與庶民分教為特點。第二時期，從秦滅六國至南北朝之末，可稱「中古期」；此時社會為官僚的君主政治，其教育以學校與選舉並行，以選拔統治階級之助手為特點。第三時期，從隋統一中國至清之咸豐末年，可稱「近代期」；此時社會雖仍為官僚的君主政治，仍以選拔統治階級的助手為學校教育之目的，然



以學校制度降爲科舉制度之附庸爲特點。第四時期，從清之同治初年至現在，可稱「現代期」；此時社會可視爲民主政治之抬頭，其學制以輪流抄襲東西洋資本主義國家的班級制爲特點。

現代期又可分爲清末與民國兩時期：自清之同治元年（公曆一八六二年）至宣統三年滿清覆亡（一九一一年），爲中國新教育萌芽及發展時期。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至現在，爲民國學制頒佈及革新時期。若詳言之，清末更可分爲兩期：第一期，自清之同治元年至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爲新教育萌芽時期。第二期，自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至宣統三年滿清覆亡，爲新教育發展時期。民國亦可分爲三期：第一期，自民國元年至十年（一九二一年），爲民國學制頒佈時期。第二期，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至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爲學校系統改革時期。第三期，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至現在，爲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時期。

總觀以上所述，中國教育自古至今之演化情形，可簡單分爲兩大時期：從有史時代至於清之咸豐末年，爲第一時期；從清之同治初年至於現在，爲第二時期。

第一時期 爲日雖長，但皆在閉關時代，社會變動極少。其教育，祇有所謂「貴族教育」、「官僚教育」、「道德教育」與「文藝教育」等幾種教育而已，可稱爲「中國舊教育時期」。

第二時期 因受世界潮流之激盪，與國內革新家之運動，由「閉關的中國」而漸變爲「世界的中國」，社會變動極大。而教育亦有所謂「國民教育」、「軍國民教育」、「實用教育」、「職業教育」、「科學教育」、「平民主義教育」、「國際主義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等種種教育，與從前大不相同，可稱「中國新教育時期」。

本書既標名爲「中國現代教育」，則選述之目的，當專在說明中國現代教育之演化情形；至其上古、中古、近代之教育，皆非在本書之範圍。換言之，中國現代教育，既指自清代同治初年以後之新教育而言，則本書選述之目的，當專在說明中國新教育之演化情形；至於舊教育，則非在本書之範圍。本書對於中國現代教育，所涉範圍頗廣。舉凡中國現代教育思潮、教育行政制度、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留學教育、女子教育、教育經費以及教育學術團體等，俱用歷史的眼光，作概括之敘述。其所以如此敘述者，唯一目的即在使讀者讀完本書以後，對於中國現代新教育之演化情形，獲得

一個清晰而有系統之概念，惟人類社會演化之跡象，具有繼續性，一切人類活動無驟變之跡，亦無驟變之理，所有歷史著作之時代的劃分，均不過為說明或研究之便利而設，非真謂有天然之鴻溝。故本書之分為清末與民國兩大時期，亦不過是作者為說明之便利起見而已，此又為讀者所不可不知也。

二 中國現代教育之背景

教育祇是人類活動之一種，決不能離開其他活動（如政治、經濟、宗教等）與社會、文化而獨立。故吾人欲研究中國現代教育之演化情形，則須先知在此期內有幾件大事，能促成中國現代教育之改革者：

（一）基督教輸入 中國教育，在明代即已受基督教之影響。如當時之曆算知識，即由基督教徒輸入。其後，如西洋科學，亦由教徒輸入。至清之道光二十一年（公曆一八四一年），訂立江寧條約，五口通商，教徒來華傳教者日衆，於是立教堂，設學校，以宣傳教義；至今日尚受其影響。

(二) 中外通商 清初以來，中外交涉不外兩種：一爲傳教，二爲通商。康熙、乾隆之間，歐人（英人最多）商業，集中於廣州與寧波兩處。自訂五口通商之約以後，而廈門、福州、上海之外商日益發達，其勢力逐漸由沿海而侵入內地。對於中國之經濟、政治、教育與社會，皆有極大之影響。教育方面影響之最著者，如工商實業教育，由提倡而實施。

(三) 中外戰爭 中國自前清道光以後，對外戰爭，屢次失敗。每次失敗，對於中國之社會與教育，皆有大影響。蓋戰敗以後，人民心理發生重大之變化，即是益覺本國政治之腐敗，因而產生革命之思想；益覺本國科舉教育之不切實用，因而產生革新教育之思想；益覺西洋堅船利砲之可懼，因而產生學習機械之思想。此三種思想，俱爲舊教育破壞新教育產生之原因。

(四) 戊戌政變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帝親政，變法自強，重用維新人物，興學校，廢八股，派遣留學生，翻譯外國書籍，風會所趨，舉國翕然。雖爲時不久，即爲守舊派所阻抑；然教育革新之種子業已深入人心，將來萌芽滋長，不過時間問題而已。

(五) 辛亥革命 武昌起義，全國響應，不數月而清帝遜位，政治由專制而變爲民主，一切制

度皆有所變遷，而教育亦隨之有澈底的改革。

(六) 新文化運動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以後，東西洋留學生回國者漸多，「新文化運動」日盛一日：一方面，求文字之革新，俾普及於民衆；一方面，對於舊時之思想與制度，均抱懷疑之態度，而求切實之改革。此種運動對於教育有極大之影響，所有教育行政制度與教育方法，都有所變動。

(七) 外人來華講學 民國七八年以後，教育學術團體，除聘請美國杜威 (Dewey)、英國羅素 (Russell) 與德國杜里舒 (Driesch) 外，尚請美國推士 (Twiss)、麥柯爾 (McCall) 與克伯屈 (Kilpatrick) 等教育專家先後來華講演，調查或研究，因此，中國教育學術，無論一般哲學、教育哲學、科學教育及教育方法等，悉受此輩專家之影響，而促進中國教育之改革不少。

(八) 國民革命 最近國民革命，不僅注重軍事之勝利，政治之改造，而且注重心理之建設。認三民主義為教育上之根本原則；教育行政機關，力求學術化，期由官僚政治進於專家政治；教育實施機關，力求民衆化，期由貴族教育進於全民教育。

上述各項，皆爲促成中國現代教育改革之重要原因，而爲吾人研究中國現代教育時所不可不知者！

第二章 中國現代教育思潮

一 清末之教育思潮

(一) 西文教育思潮 教育思潮爲解決人生問題之一種根本企圖，爲表現一民族或一國家改造社會之堅決努力。故教育思潮之產生，與生活之需要及社會、學術、政治之改進，關係甚爲密切。公曆一八六一年（咸豐十年），清廷既設總理衙門，與各國辦交涉，而各國語言文字又與中國不同，於是不得不造就深通各國語言文字的人材以擔任交涉。此爲西文教育思潮之由來。西文教

育思潮雖起於造就能與各國辦交涉之人材，但以後之主旨則擴大爲藉西文，求西學，譯西書。依此思潮而設立之學堂，如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等是。此與西藝教育思潮共同支配中國新教育者垂三十餘年。甲午敗後，西藝教育思潮轉入西政教育思潮，以取法日本爲捷徑，不得不學習日文，而此思潮始漸退落。

(二) 西藝教育思潮 李鴻章奏設上海廣方言館，以通曉一切輪船火器等巧技爲言，乃此教育思潮之發端。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容闈請會國藩附設機器學堂於上海江南製造局，以造就工程與機器師，此思潮乃漸成事實。當曾氏時以學習軍政、船政、步算爲習藝，於是「西藝教育」幾等於「兵工教育」。此思潮之內容，後雖比較廣大，但經甲午一敗則根本動搖。

(三) 西政教育思潮 此教育思潮起於甲午以後。首先提倡者爲梁啓超，其動機由於國家政體有改革之必要。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梁氏作變法通議，關於教育者有學校總論、科舉論、學會論、師範論、女學論、幼學論、學校餘論等篇，爲中國新教育史上最初用有系統的文字所發表之教育主張。梁氏在學校總論篇，論述「西文教育」與「西藝教育」之失敗，主張多言政與教之事；又在學校餘論篇，主張以「政學爲主義，以藝學爲附庸」，而爲此思潮之主要意見。其次，用有系統的文字發表教育主張者爲張之洞。二十四年，張氏刊布勸學篇，計內篇九、外篇十五，其在序中云：「中學考古非要，致用爲要。西學亦有別，西藝非要，西政爲要。」自梁張兩氏發表此種意見後，西政教育思潮漸成爲新教育上之一種重要論理。在清末固有極大之影響，而造就許多法政學生；即

至民國，亦尙受其影響。

(四)國民教育思潮 前三種教育思潮之注重點，皆在養成人材，可謂是「人材教育」，而非國民教育。蓋所謂「國民教育」，乃以教育養成多數愛國的國民，能擁護國家，能改造國家，使國家真能在國際上有地位。此教育爲近代教育之一種精華，爲中國向所未有，清末始輸入中國。最先輸入此種教育思潮者亦當推梁啓超。光緒二十八年，梁氏在新民叢報上發表論教育當定宗旨一文，一面指責當時教育無宗旨或宗旨不當，一面則發揮國民教育之意義。同年彼又在該叢報上發表教育政策私議一文，介紹義務教育之學說，謂近代各國多以小學爲實施義務教育之場所。國民教育與義務教育思潮，在清末之教育宗旨與教育實施上影響甚大；而民國以來之教育，亦繼續發生影響。

(五)軍國民教育思潮 首先提倡此種教育思潮者爲奮翮生。光緒二十八年，奮氏在新民叢報上發表軍國民篇一文，謂「軍者，國民之負債也。軍人之知識，軍人之精神，軍人之本領，不獨限之從戎者，凡全國國民皆宜具有之。」同年，蔣百里復在該叢報上發表軍國民之教育一文，論軍人

精神教育之大綱有四：愛國心、公德、名譽心、質素與忍耐力。蔣氏並說明軍國民主義教育之方策，分學校與社會二項學校的，如行軍、野外演習、射的、擊劍、競舟等；社會的，如社會組織軍隊化、尙勤苦等。此思潮雖由日本輸入，亦極有勢力。光緒三十二年所定教育宗旨，有「尙武」一條，即指軍國民教育。各級學校多重軍操與紀律，即受此思潮之影響。

「辛亥革命」以後，此思潮仍繼續支配教育界。民國元年，教育總長蔡元培先生即採「軍國民教育」爲教育宗旨之一。四五年間，因中日外交失敗，亦頗有人提倡此種教育以救國。此種思潮繼續至八年爲止。蓋歐戰既終，歐美一部分人士，以因於久戰而有「世界和平」之呼聲，中國耳食者流，卽信以爲真，而非難軍國民教育，停止施行。誰知世界和平既未實現，而十三年國內又爆發「江浙戰爭」，於是人民自衛的思想產生學校軍事教育之思潮，仍是一種軍國民主義教育。再經「上海五卅慘案」之激盪，軍國民教育思潮又大盛：有發揮軍事教育之理論者，有實施軍事教育者，且有組織軍事教育團體者。洎乎今日，因革命思潮之澎湃，與受日人之欺侮，軍事教育之實施，更比從前進步，教育部既頒佈各級學校之軍事訓練科目（小學爲黨童軍，初中爲童子軍，高中以

上皆爲學生軍；而訓練學生軍之「軍事教官」復由訓練總監部指派。除大學學生軍訓練尙未嚴格實施外，其餘俱已切實施行。作者深信學校實施軍事教育，不僅具有政治上之理由，可以禦外侮，定內亂；而且具有教育上之理由，可以強身體，飭學風，今後中國學校必須嚴厲實行，學生生活「軍隊化」，編制訓練均與軍隊相同，冀收更大之效果。

二 民國之教育思潮

(一) 美感教育思潮 民國成立以後，「軍國民教育思潮」仍繼續支配教育界，上既言之，今不贅述。民初與此思潮並起者，卽爲「美感教育思潮」。最早提倡此思潮者爲蔡元培先生。彼在元年發表之新教育意見一文中，謂美感教育爲實現世界觀教育之法門，乃從哲學方面建立其教育理想。又謂一人有此種與萬物爲友之美感教育，則胸襟開擴，可以一生死，破利害矣。此種主張雖列入元年之教育宗旨中，但在實際上並無大影響。至八年以後，教育界始漸有人注意美育之討論。十一年，彼又作美育的實施方法一文，詳言各種關於家庭、學校與社會三方面美育之設施，注意討

論者更多。此種思潮，可謂博大精深，足以涵養人生之情感，使其充滿愉快。依據此思潮，學校比較從前注重美術學科，而且有美術專科學校、音樂專科學校與大學藝術學院之設立，此為最近八九年間發生之影響。惟美感教育，在普通學校的實施上亦應有相當之限度。若過分注重，勢必忽略他方面之教育。

(二)實用教育思潮 此種教育思潮係由「實利主義教育思潮」演化而來。而實利主義又溯源於前清教育宗旨「尚實」一條，至其名辭則始見於蔡元培先生在元年發表之新教育意見一文。自此文發表後，贊成實利主義教育者頗多，且有謂實利主義為一切教育主義之基礎者。因此，「實利教育」竟在元年所定教育宗旨中居第二位。四年，袁世凱所定教育宗旨亦有「實利教育」一條。惟實利主義教育，自元年定為宗旨以後，在教育實際上並未發生何種重大影響。二年以後，即演化為黃炎培先生的「實用主義教育」。實用主義之意義較實利主義稍狹，而其起因乃由學校書本教育之不切實用。黃先生於二年發表之學校教育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一文，對於當時學校教育之缺點，指責頗多。同年，莊俞先生作採用實用主義一文傳播黃先生之主張，指責當時教

育之缺點，亦頗盡致。據此二文，則可知當時教育與社會實際生活相隔絕，學生受教育後，不僅不能增進生活之能力，或反失去生活能力。實用主義教育之起源，即在挽救此種弊端，而使學生真實獲得實際生活上必需之知識與技能。此主義可助「職業教育」張目，而又足爲「平民教育」之先導，使「教育卽生活」的學說易於流行。然實用主義，在提倡時祇注意應用於小學教育，故黃先生之文中亦祇就小學各科指示改良之方法。實用主義雖當時尙無人推行於中學，但在我國小學教育界確有極大之影響，不能不謂爲中國教育上之大革命！

(三) 職業教育思潮 「實用教育思潮」至四年以後，又演化爲「職業教育思潮」。最先提倡職業教育者應推黃炎培先生。彼於六年創辦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行職業與教育；十二年，在國立東南大學設「職業教育科」，講授半年，實欲以「職業教育」爲標幟，號召國內教育界，從社會實際上，將教育與職業打成一片，不徒倡言理論，而且切實推行。於是職業教育遂爲當今一大潮流，不可阻止。職業教育之目的，原祇在「謀生」，而彼擴大之，以爲「做人」或「服務」，亦包含在內。黃先生近年觀夫青年之欲望與能力不能並進，生出許多苦惱，而社會亦因之不安，於是將職業教

育之目的，改定爲：「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較前更進一步。如何能「使無業者有業？」乃在各種實際的職業，如農、工、商、家事等科之教育，如何能「使有業者樂業？」乃在職業陶冶，職業測驗與職業指導，而尤重在職業訓練。職業教育而注重「職業訓練，」則「吃飯教育」之譏評，可以稍減矣。總之，職業教育思潮，今雖有人謂缺少文化教育與公民教育之基礎，然在中國教育實際上之影響已逐漸增大，而將來之貢獻尙難預言！

(四)科學教育思潮 此種教育思潮，在清末已開其端。所謂「西藝教育思潮」即含有「科學教育」之成分。在清末身受科學教育而最先切實提倡科學教育者爲嚴復。惜其主張未能見諸事實。及民國四年，中國科學社發刊科學雜誌，始極力提倡科學教育。最近科學教育之趨勢，乃在從本國事實上用科學方法研究科學。與此趨勢相關而多方應用科學方法於中國事實之研究，能在中國教育界別開一生面者，爲「教育科學化」與「科學教育化」。何謂「教育科學化」？即將教育視爲一種科學，用科學方法研究之，而求得較爲精確之結果。如八九年以後之「智力測驗」、「教育測驗」、「學校調查」、「社會調查」，即此種思潮之產物。何謂「科學教育化」？即學校教學

科學，固須利用科學方法，而尚須根據教育原理與教學方法。十一年，中華教育改進社請美人推士（Twiss）來華，研究中國科學教育改良法，亦即此種思潮之產物。總之，中國科學教育思潮，今已由介紹，提倡的時代入於實地研究試驗的時代。質言之，蓋欲使西洋科學中國化也。

（五）平民主義教育思潮 元年，教育總長蔡元培先生在參議院宣示政見云：「教育方針應分爲二：一、普通，二、專門。在普通教育，應順應時勢養成共和國民健全之人格；在專門教育，務養成學問神聖之風習。」所謂「養成共和國民健全之人格」者，即含有「平民主義教育」之意味。同年，彼在臨時教育會議之演說辭中，亦含有此種意味。所謂「從受教者本體着想」及「立於兒童之地位而體驗之以定教育之方法」，即注重「個性」與「共和國民健全之人格」，皆爲平民主義教育之要素。觀此，平民主義教育，蔡先生已開其端，但尙未成爲有系統之學說。及歐戰告終，德謨克拉西（Democracy）之呼聲大作，而平民教育之要求亦急。於是世界平民主義教育思潮之代表人物杜威（Dewey）來華講演二年，先後由其弟子胡適先生、蔣夢麟先生等介紹其學說於教育界，遂成當時我國最有勢力與影響最大的教育思潮而發生實際上之效果。杜威的平民主義教育之

系統主張，詳見平民主義與教育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一書。其在中國所有關於教育的講演，皆不出此書之範圍，其教育思潮之標語，是「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Education is life and school is society)。自此思想輸入以後，教育界頓呈生氣，影響中國教育最大者：(1)廢止教育宗旨而於八年另定教育本義二條(見第三章，「第四次教育宗旨」一段)；及十一年又定教育標準七條(見第五章「新學制」一段)。(2)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皆由集權趨向分權。(3)自小學以至大學俱開放女禁，男女教育機會平等。(4)課程編制原則之改變，由呆板趨向活動。(5)教法之研究更加注意，而同時有各種新教學法(如設計法等)之輸入。(6)教育研究之盛行，出版教育刊物頗多。(7)教育實驗之開始進行，創辦試驗學校不少。(8)平民學校推行全國，且有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組織。(9)學生實行自治，而有學生自治團體(如學生會)之組織。此種教育思潮影響之大，可謂「空前未有」！自八年至十三年為極盛時代；十三年以後，熱度始漸次減少。

(六)國際主義教育思潮 自美國總統威爾遜 (Wilson) 倡「國際聯盟」後，即有教育的

國際聯盟出現，謀各國教育上之設施聯絡，以消除各國民仇視誤會之根，而促成親愛和協之心。例如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美國全國教育會發起「世界教育會議」（The World Educational Conference），意在利用教育之方法，提倡世界和平，化除國際間、種族間、宗教間之種種誤會，使戰禍永遠消滅。是年六月，在舊金山開成立大會，議決案之最重要者有二：（1）世界各國宜組織「世界教育聯合會」（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Union），以「謀國際教育事業之合作，傳佈各國教育消息，與促進各國親善，增進世界和平」為宗旨。（2）世界各學校，宜定每年五月十八日為「世界好感日」（World Good-will Day），以追念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之開幕，而深固正義及世界親睦之觀念。此教育會議分世界會議與局部會議二種：前者每二年召集一次；後者則分歐洲、美洲、及亞洲與其餘世界各國，每年輪流開會一次。此會自成立以來，每屆大會，我國均派代表參加。五月十八日，我國雖尚未定為「世界好感日」，但在中等以上之學校受其影響者亦已不少。例如高中「國際問題」科目之開設，大學「國際問題研究」講座之增加，即受此種教育思潮之影響。

(七)三民主義教育思潮 十六年後，革命勢力由南而北，黨軍所至之處，即有「黨化教育」之呼聲，惟此時尙無明確之涵義。自韋愨先生之國民政府教育方針草案通過於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後，黨化教育一辭始漸有明確之涵義。即謂黨化教育，是革命化、人格化、社會化、科學化、民衆化與職業化的教育。十七年五月，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僉謂「黨化教育」一辭，容易引起誤會，遂首先議決取消，代以「三民主義教育」。會議結果，除將三民主義教育定爲全國教育宗旨外，並通過實施原則十五條：「(一)發揚民族的精神；(二)提高國民道德；(三)注重國民體力底鍛鍊；(四)提倡科學的精神，推廣科學底應用；(五)勵行普及教育；(六)男女教育機會均等；(七)注重滿蒙回藏苗等教育底發展；(八)注重華僑教育底發展；(九)推廣職業教育；(十)注重農業教育；(十一)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紀律的習慣；(十二)灌輸政治知識，養成使用政權的能力；(十三)培育組織能力，養成團體協作的精神；(十四)注重生產、合作、消費及其他合作底訓練；(十五)提倡合於人生正軌的生活（衛生的、經濟的、秩序的、優美的），培植努力公共生產的精神。」同年九月，國民政府根據此提案，正式通過全國教育宗旨。

其文如下：「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應以三民主義施教，從前所頒佈之教育宗旨，自不適用，今特仰遵 總理遺教，根據教育原理，訂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如下：一、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二、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宣傳平等精義，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之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三、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高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四、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南京開會，復將中華民國教育宗旨重行議定，並定實施方針八條（見第三章，「第六次教育宗旨」一段），於六月間由國民政府教育部頒佈施行。各級學校，今亦皆已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如孫中山先生遺像與黨國旗之懸掛，紀念週之舉行，黨義科目之開設，社會學科教材之改造，以及實驗市或學校村之組織等，莫不冀求革命精神之陶冶與團體生活之訓練，而蔚為黨治下之健全公民。總之，三民主義教育，既有整個計劃，而又有政府負實施之責，則前途之光明，必可預卜也！

總觀上述各種教育思潮，有二點可以注意：（一）各時代之教育思潮，皆帶有其時代之色彩；清末之教育，多偏重於強國方面，故有西文、西藝、西政、國民、軍國民等教育思潮之產生；而民國之教育，多偏重於做人與生活一方面，故有美感、實用、職業、科學、平民主義、國家主義、國際主義、三民主義等教育思潮之產生。（二）各種教育思潮，均有其特殊之出發點：西文教育以外國語，西藝教育以兵工，西政教育以法政，國民、軍國民與國家主義教育皆以國家，美感教育以精神，實用教育以生活，職業教育以經濟，科學教育以科學，平民主義教育以平等，國際主義教育以世界，三民主義教育以國家與世界。吾人研究現代各種教育思潮，如能將其特色與出發點研究清楚，則可澈底瞭解矣。

第三章 中國現代教育宗旨

一 清末之教育宗旨

教育宗旨隨教育思潮爲轉移；有因個人興致而偶然變更者；亦有因社會大勢所趨而不得不變更者。中國自實施新教育以來，對於教育宗旨之改變，至今已有六次：

- 第一次 清光緒三十二年（公曆一九〇六年）
- 第二次 民國元年（公曆一九一二年）
- 第三次 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年）
- 第四次 民國八年（公曆一九一九年）
- 第五次 民國十四年（公曆一九二五年）

第六次 民國十八年（公曆一九二九年）

第一次教育宗旨 清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重訂學堂章程，有學務綱要，述設施要件，但無明確之教育宗旨。三十二年三月，學部乃上摺奏請宣示教育宗旨，謂：「教育之繫於國家密且大矣。若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嚮，自必深察國勢民風強弱貧富之故，而後能滌除陋習，造就全國之民。竊謂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拒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尙公、曰尙武、曰尙實。」因定「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五項爲教育宗旨。同年四月奉諭公佈。此五大宗旨，在前清末年之教育界，儼如「日月經天、江河緯地」，曾發生偉大之影響。

二 民國之教育宗旨

第二次教育宗旨 民國元年，國體變更，君已不存，復無所謂「忠君」，九月，教育部乃頒佈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此亦可謂

是民國成立後第一次教育宗旨。

第三次教育宗旨 四年一月，大總統頒佈教育綱要，對於元年所頒之教育宗旨重加規定。擬「以道德教育爲經，以實利教育、尙武教育爲緯；以道德、尙武教育爲體，以實用主義爲用。」四年二月，復根據教育綱要而以「愛國、尙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項爲教育宗旨。至五年九月，教育綱要既廢，此種宗旨亦隨而廢止。

第四次教育宗旨 八年四月，教育部教育調查會召集第一次會議於北京。此時，歐戰已告結束，德國之軍國民教育大爲世所詬病。故該會主張廢除軍國民主義，而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其和精神」爲教育宗旨。同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復以教育本身無目的，呈請廢除教育宗旨，而以此二語爲教育本義。惟教育部未曾採用而公用之。

第五次教育宗旨 十四年七月，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山西太原舉行第四屆年會，議決：「教育宗旨，應養成以國家爲前提之愛國國民。其要點有四：一、應注重本國之文化，以啓迪發揮國性之獨立思想；二、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身體；三、酌施國恥教育，以培養愛國感情；四、促進科學教育，以

增益基本知能。」

第六次教育宗旨 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對於中國今後教育之方針，有精密之討論。僉謂中國既以三民主義建國，即應以三民主義施教。此後中國教育宗旨，即爲「三民主義教育。」國民政府根據此提案，於同年九月間，正式通過「三民主義教育」爲全國教育宗旨。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復將中國教育宗旨，重行議定如下；並已於同年六月間，由國民政府教育部頒佈，令全國各級教育機關，必須遵守，切實奉行：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會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

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成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

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此次教育宗旨，既能適合本國民族之國民性及國情，復能順應世界之潮流，實比中國過去教育爲進步。

不僅此也，二十年五月，在南京舉行之國民會議更進一步：一、爲使教育政策有確實性計，將國民教育在訓政時期約法中訂定專章；二、爲使教育事業有效率計，在實業建設程序案中，處處注重實業的人材之養成。是則今後中國教育，除須切實奉行此次教育宗旨外，並須注重實業的人材之培養矣！

第四章 中國現代教育行政制度

一 清末之教育行政制度

I 清末之中央教育行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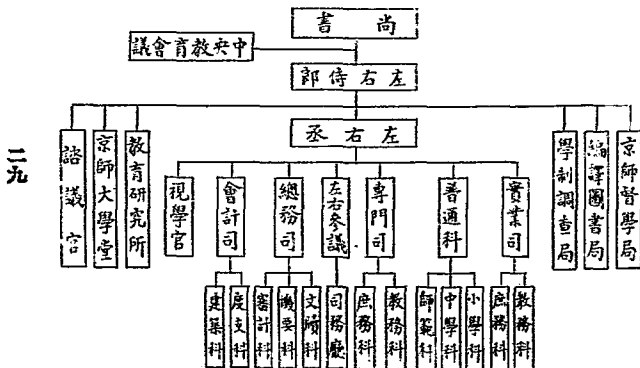
(一) 京師大學堂 開辦京師大學堂，爲中國設立國立大學之開端，亦爲中國施行新教育之開端。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刑部侍郎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於京師設大學堂。二十四年，派孫家鼐爲管學大臣，專管大學堂事務。二十七年，重議興學，十二月，命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兼議全國學堂章程。此時管學大臣，其任務不僅以大學爲範圍，實爲中國建立新教育行政制度之濫觴。

(二) 總理學務處 此時管學大臣之權限，雖已較前爲大，然其究竟有否考核全國學務之

權，尙未有明文規定。至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榮慶、張之洞三人合訂奏定學堂章程，擬於京師設立總理學務處，處設學務大臣，專管全國學堂事務。學務大臣下設專門、普通、實業、審定、遊學、會計、六處，每處設會辦幫辦。至大學堂則另派專員爲總監督，管理堂務。中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從此乃建立。

(三) 學部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明令停止科舉以後，各省學堂益見發達。同年九月，山西學政寶熙乃奏請「設立學部，上師三代建學之深意，近仿日本文部之成規，遴選通才，分研教育行政之法，總持一切」(見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一冊)，以爲全國學堂之總匯。奉旨交政務處遵議，於同年十一月，政務處奏

(一表) 表統系織組部學



准設立學部，是爲中國有新式獨立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開始。學部之組織系統，略如表一。

尙書侍郎，皆爲政務官；左右丞則爲管部之事務官。參議擬定或審核法令，並審議各司重要事宜。總務司掌文牘、機要、審計及審定圖書事務。專門司掌大學、專門學堂、各種學會、圖書館、博物館、天文台及留學事務。普通司掌小學教育、中學教育與師範教育。實業司掌全國各級實業學堂事務。會計司掌歲入、歲出、預算、決算、公款、公物及學堂圖書館等建築事務。視學官（十二人）任巡視京外學務。司務廳掌管印信、收發、繕寫及督率夫役等事。此外，尙有學制調查局、編譯圖書局、教育研究所，均爲學部附屬機關；京師大學堂與京師督學局，亦直歸學部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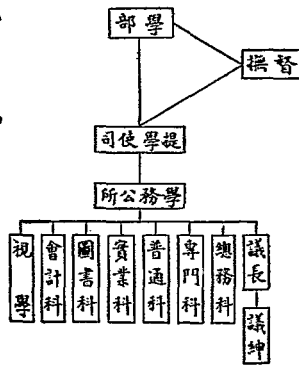
II 清末之省教育行政制度

（一）學務處 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所奏定之學務綱要中，曾謂：「各省府廳州縣遍設學堂，亦須有一總匯之處以資管轄，宜於省城各設學務處一所，由督撫選派通曉教育之員總理全省學務，並派講求教育之正紳參議學務。」是爲擬建新式省教育行政制度之開始。

（二）提學使司 當時各省雖有設立「學務處」之規定，但依此真正設立者不多，且組織

亦不同，可謂「有名無實」。至光緒三十二年，袁世凱請奏恢復「提學道」，吳魯奏請裁撤「學政」。同年四月，學部與政務處依此二奏，議定裁撤學政，各省改設「提學使司」，歸督撫管轄，於是各省乃有一致之新式教育行政機關。同月，學部又奏定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六月，學部續奏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三十四年，學務公所六課再改爲六科，省教育行政機關乃漸臻完備。提學使司之組織系統，略如表二：

(二表) 提學使司組織系統表



提學使司設提學使一人，總理全省學務，考核所屬職員功過。其下設學務公所，內分總務、專門、普通、實業、圖書、會計六科。又設議長一人，議紳四人，輔佐提學使參劃學務，並備督撫諮詢；省視學六人，巡視各府廳州縣學務。

III 清末之廳州縣教育行政制度——勸學所

光緒三十二年，除創設「提學使司」爲新式省教育行政機關外，復設「勸學所」爲新式廳

州縣教育行政機關。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爲監督，設總董一人，總核各區之事務。各屬就所轄境內劃分學區若干，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內勸學之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紳士之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劄派。勸學員之事權，在統合辦法，講習教育，推廣學校，實行宣講，詳繪圖表，可見各廳州縣初興學時注重之點。自奏定勸學所章程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不及四年，全國廳州縣已共設有勸學所一五八八所，計總董一五七七八人，勸學員二二六四五人，祇有五分之一以下的廳州縣尙未設勸學所，其推行之速，亦可想見矣！

惟至宣統二年，地方自治章程頒佈，勸學所與地方自治事務所職權上發生衝突，結果，勸學所變爲府廳州縣官的教育行政之輔助機關。「在自治職未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代其執行之責；其在自治職已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贊助監督之權」（見學部奏咨輯要，奏改訂勸學所章程摺）。

二 民國之教育行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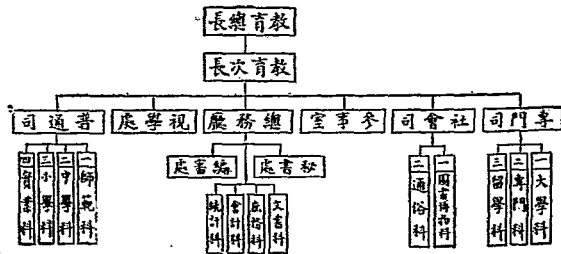
I 民國之中央教育行政制度

(一) 教育部 民國建元以後，改「學部」為「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改「學部五司」為三司，並總置「總務廳」。其官制復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經國會修正通過一次。教育部之組織系統，略如表三：

教育部官制較學部簡單。政務官祇總長一人。次長為管部事務官。次長之下，有擬訂教育法令之參事三人，有分掌各司事務之司長三人，有掌管機要事務之祕書四人，有視學十六人，有分掌各項事務之僉事二十四人，主事四十二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此種組織，一直沿用至於十六年，無大改變。

(二) 教育行政委員會 國民政府在廣州時，設立教育行政委員會為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指導並監督地方教育

(三表) 表統系織組部育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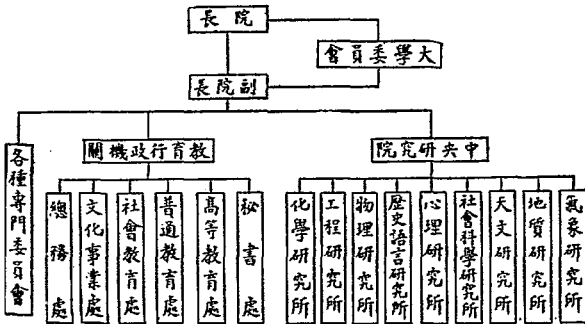


行政。此會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在廣州成立。會中設常務委員二人，後增至三人。委員無定額。委員之下，設行政事務廳，原擬分參事、秘書、督學三處辦事；但督學處終未成立。十六年，教育行政委員會隨國民政府遷至南京，是年七月，取消此委員會而代以大學院制。

(三) 中華民國大學院 此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不僅管理教育行政，並注重學術研究。其地位視原有之教育部，似乎較高，職權亦較大。組織系統，略如表四：

大學院設院長一人，為政務官；設副院長一人，為事務官。院長之下，再設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文化事業、秘書、總務六處，掌管全國教育行政事務。再

(四表) 表統系織組院學大國民華中



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再設大學委員會，以大學院院長、副院長、國立大學校長、副校長爲當然委員，曾任上列職務及專門學者與全國對於教育有特殊貢獻者爲聘任委員，計五至九人。大學委員會對於大學院之組織、教育制度之變更，與教育方針之制定等，俱在其會議範圍之內。

大學院與原有教育部之重要異點有二：（1）大學院冠以「中華民國」雖在實際上爲國民政府之一部分，而在形式上又似獨立於政府之外，與教育部完全隸屬於政府者不同。（2）教育學術機關與行政機關完全合一，與教育部純爲行政機關者不同。大學院之成立賴此二點，而其受人攻擊亦由此二點。蓋其既爲政府之一部分，而又獨立於政府之外，實足以破壞行政系統也。

（四）教育部 十七年冬，國民政府改組，行政院成立，遂取消大學院制，恢復教育部舊制，完全隸屬於國民政府。而中央研究院則成爲獨立之學術研究機關，亦直隸於國民政府。教育部新組織系統，略如表五：

部長與次長的職權，前已屢言之。至高等、普通、社會、總務四司所管事務，亦與大學院時代四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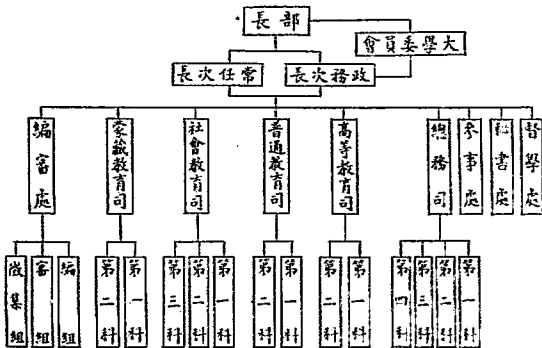
之事務大體相同。惟從前「文化事業處」所管事務，歸總務司第二科辦理；編審處由政務次長管理（參閱教育部印行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至第十四頁。）

II 民國之省教育行政制度

(一) 教育司 民國成立以後，改各省「提學使司」為「教育司」，總理全省教育事務。二年實行「軍民分治」以後，教育司隸屬「民政長行政公署」。各省制度不一，中央亦無明文規定，大概各省教育司皆分三科或四科辦事。

(二) 教育科 三年六月，各省取消教育司，僅於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下設一教育科，處理全省

(五表) 表統系織組部育教院政行府政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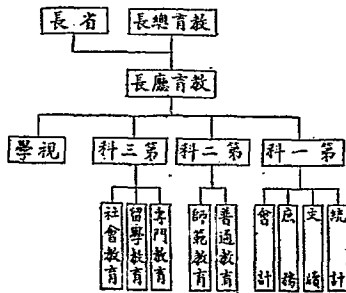
教育行政事務，而為一種地方政府之附屬機關。

(三) 教育廳 六年，教育部頒佈教育廳暫行條例，各省始恢復專管教育行政之獨立機關。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廳長下設科長三人，分掌各科事務；設視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教育事宜。其組織系統，略如表六：

教育廳雖為獨立機關，仍須受省長管轄。省長公署設有第三科，即專管教育者。第三科原名「教育科」，六年九月，以設立教育廳，乃廢止。同年十一月，又以省長不能完全不問教育事宜，乃改教育科為第三科，以轉呈公文，監督教育。由此，各省教育廳實權，有移於第三科，而失去設立教育廳之原意者；且教育廳與第三科亦不免有爭權之惡現象者！

(四) 國立中山大學 六年至十五年，各省皆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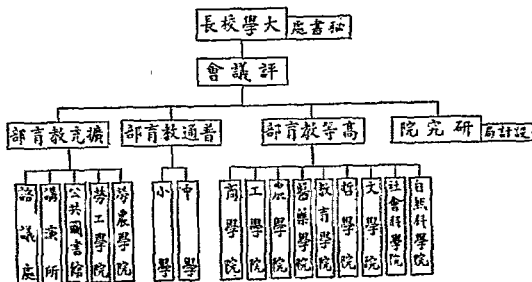
(六表) 表統系織組廳育教



行教育廳制，無何種大變革。惟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浙江、江蘇、河北等省，取消「教育廳制」，試行「大學區制」。每大學區設國立中山大學一所（如浙江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江蘇稱「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每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務。校長下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行政事務，設評議會為立法機關；設研究院為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並擔任設計事務。至在行政方面，則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掌各項事務。茲錄前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組織系統表於下，以見一斑：

大學區制，仿自法國。主張此制者，以為教育行政權可以集中，可以獨立；教育行政可以學術化；且可謀各級學校

(七表) 表統系織組學大山中四第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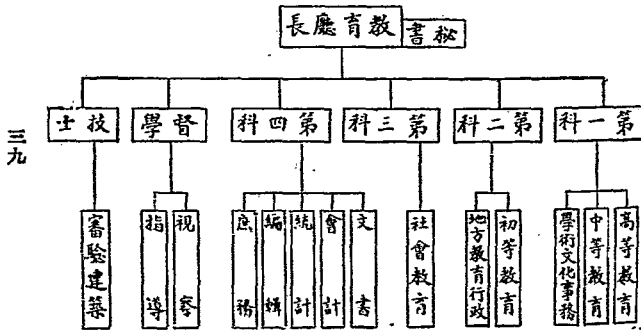


之銜接。惟試行此制，未滿二年，非難已四起。而江蘇教育界批評尤力，認為「政教集於一身，運轉遲鈍，行政效率因之降低，中小學亦易受大學不良之影響」；「不僅不能使教育行政機關學術化，並且反使學術機關官僚化」。遂於十八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停止試驗，江浙等省亦遂恢復教育廳舊制。

(五) 教育廳 現今教育廳內部組織，各省略有不同。例如江蘇省教育廳分設五科，浙江省教育廳則分設四科。茲舉浙江省教育廳組織系統表於下：

第一科，掌管高等教育、國外留學、中學、師範、職業教育及學術文化團體事項。第二科，掌管幼稚教育、小學教育、地方教育行政及私塾改良事宜。第三科，掌管

(八表) 表統系織組廳育教府政省江浙



民衆教育、補習教育、改良風俗、體育、美育及圖書館事務。第四科，掌管文書、會計、統計、編輯、庶務等事務。督學（八人）掌管視察指導事項。技士審驗教育機關之建築。該廳除上述外，尚設浙江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經費用途。

III 民國之縣教育行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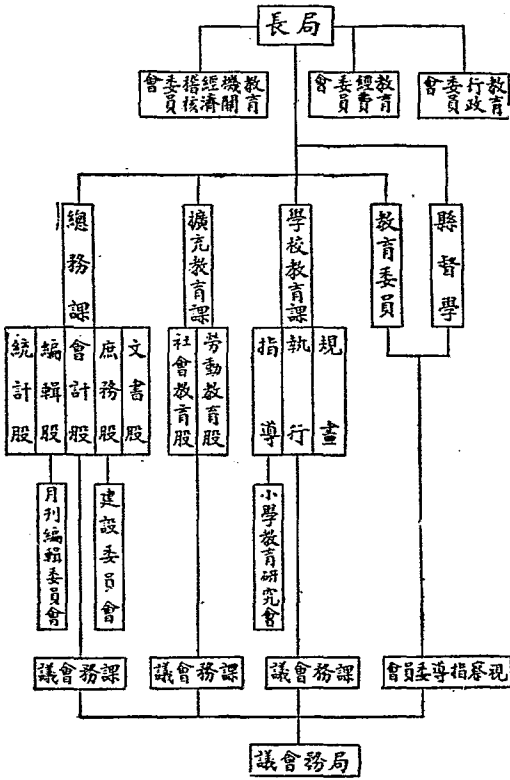
（一）勸學所 民國既成立，廳州悉改爲縣，仍沿用「勸學所制」，並於每縣設縣視學一人至三人，視察全縣教育事宜。但在實際上，各縣亦有將勸學所併入縣公署另設「教育公所」，或照舊日學區先設「學務委員」者。二年，教育部通咨各省：「未設學務委員之處，一律暫留勸學員……俟自治成立，確能辦學及設有學務委員時，即行裁撤。」四年七月，教育部公佈地方學事通則，以自治區辦理教育事務，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督率勸學所處理之。同年十二月，又公佈勸學所規程及學務委員會規程，以勸學所總核全縣教育，以學務委員專管學區事務，於是縣教育行政遂有半獨立之專管機關。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總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設有所長一人，勸學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一人至三人，各依規程辦理事務。

(二) 教育局 十年以後，教育界人士以中國新教育業已辦理數十年，「勸學所」之名已不甚適用，且勸學所乃一種官辦機關，其地位與職權皆有改定之必要。至十二年，教育部遂令各省各縣改「勸學所」爲「教育局」，局內設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局長由縣知事就縣中有法定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教育廳選任，商承縣知事主辦教育事宜，並督率指導屬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市鄉由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指揮，辦理本區教育事務。另設董事會爲全縣教育立法機關。董事定額爲五人，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

此次改制之根本原則，在以教育局代表國家，以董事會代表地方，而其謀地方教育之改進。惜改爲教育局後，內部組織仍極簡陋，全縣教育事業，除有一二事務員辦理文牘庶務外，幾全集於局長一身。雖各學區事務，尙有視學與教育委員經理，但全縣教育之整個計劃，往往不遑計及。迨至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各省各縣教育局局長之地位始逐漸增高；而教育局之組織亦漸臻完備。江蘇省自頒佈教育局分課暫行條例以後，教育局內即分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各課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事務較簡之縣，學校教育主任及事務員，得由縣督學或教育委員兼

任；社會教育主任及事務員，得由擴充教育機關主任兼任。今更舉上海縣教育局組織系統表於左，

(九表)表統系織組局育教縣海上省蘇江



以供參考。

此種縣教育局之組織，不僅江蘇各縣如此，即其他各省亦如此。至其範圍之大小，大概是根據地方之實際情形，經濟狀況及其需要而定。

IV 民國之市教育行政制度——教育局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特別市皆設教育局。教育局地位甚高，內部之組織亦頗完密。在大學院時代，對於特別市教育局之組織，雖已有規定；但對於各科辦事，僅謂：「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故各特別市教育局之分科辦法，頗不一致；有設三科分掌總務、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者；亦有於三科之外，另設一科，專管研究者。祕書督學之有無，亦各市不同。此爲「特別市」名義未取消、市組織法未公佈以前之情形。至十九年五月，市組織法公佈，從前所有「特別市」名義一律取消。凡市之人口在百萬以上；或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直隸於行政院。凡人口在三十萬以上；或營業稅、牌照稅、土地稅，每年合佔總收入二分之一，且人口在二十萬以上之市，得隸屬於省政府。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核准，得設教育局或設教育科；不設教育局或教育科之市，所有教

育文化事業，歸社會局掌理。現今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須視其性質，而分別其範圍之大小，有設局者，亦有設科者。例如上海等市皆設有教育局，杭州等市則祇設教育科。

讀者至此，可知中國教育行政系統，向分中央、省及縣三階級，制度雖屢有變更，而階級則始終未改。

第五章 中國現代學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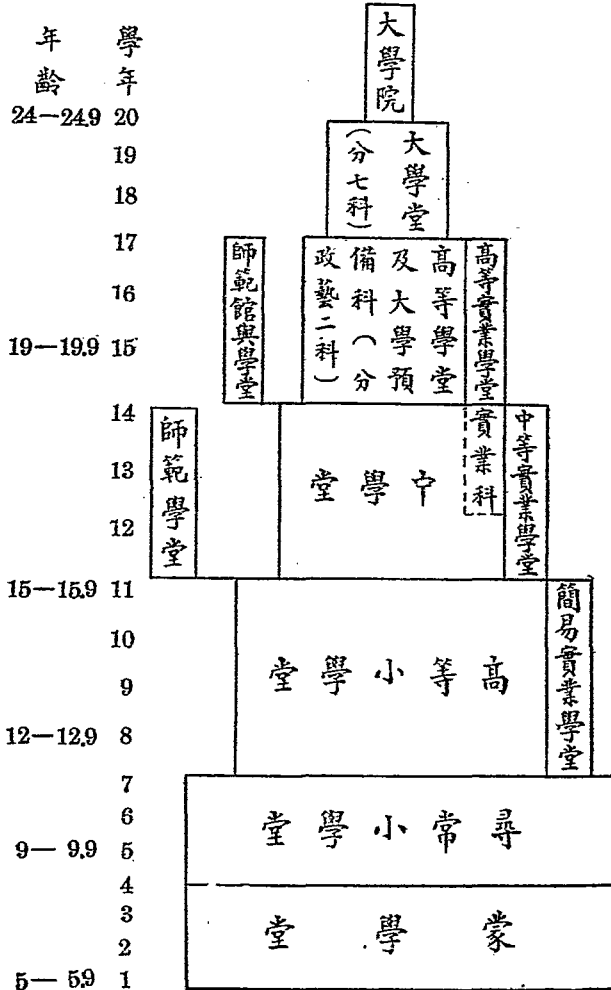
一 清末之學校制度

(一) 壬寅學制 中國之辦理新式學校，始於前清同治年間。當時設立之學校，有京師同文館、上海及廣東廣方言館、福建船政學堂與上海機器學堂。光緒年間，有天津電報學堂、天津北洋水師學堂、天津武備學堂、廣東水師學堂、湖北武備學堂、天津北洋大學堂、湖北礦業學堂、湖北工程學堂、天津軍醫學堂及上海南洋公學等。惟此等學校之創設，動機皆緣於對外，目的都偏於實用，尙無正式之學制系統；所有學校，亦不分大學、中學與小學。至光緒二十七年（公曆一九〇一年），上諭各省書院改爲高等學堂或大學堂，各府書院改爲中學堂，各縣書院改爲小學堂，然亦未見諸實行。後至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中國始有整個之新式學校制度。

此章程規定學校制度分爲三大級：（1）高等教育：分爲大學院、大學堂與大學預備科三級。大學院年限不定，大學堂與預備科皆三年畢業。與大學堂預備科同程度同年限者，有高等學堂及高等實業學堂，完全以日本之學制爲根據。（2）中等教育：僅有四年的中學堂，但在三年級可設實業科，爲中學「分科制」之先導。與中學堂同級者，有師範學堂及中等實業學堂。（3）初等教育：分高等小學堂、尋常小學堂及蒙學堂三小級。蒙學堂收容五歲學齡之兒童，三年畢業；尋常小學堂亦三年畢業；而高等小學堂則爲四年畢業，共計十年。與高等小學堂同級者，有簡易實業學堂。此學制，由蒙學堂讀至大學堂畢業，共須經過二十年。佔國民半數的女子，在學制上全無受教育之機會；不能長期就學的貧苦子弟，在學制上亦全無受補習教育之機會。且此時京師大學堂兼爲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其他上級學堂對下級學堂亦俱有教育行政權，致學校制度與教育行政制度完全混合。若此種種，是此學制之特點，亦是此學制之缺點。今爲讀者明瞭其系統起見，特錄圖於後：

壬寅學制系統圖（圖一）

（光緒二十八年）



(二) 癸卯學制 光緒壬寅年(二十八年)之學制，雖經張百熙奏定，但未實行，又命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釐訂學堂章程，而成光緒癸卯年(二十九年)之學制。此學制亦分爲三大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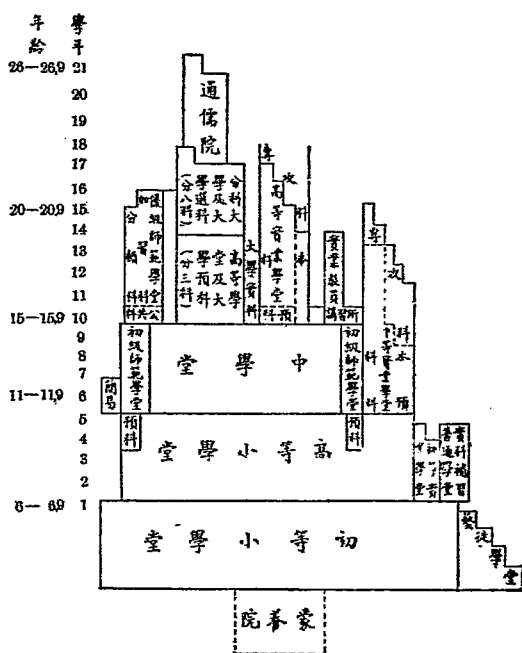
(1) 高等教育：分爲五年的通儒院，三年或四年的分科大學及大學選科，三年的高等學堂及大學預科。與分科大學及大學預科同級而程度稍低者，有四年或五年的優級師範及高等實業學堂。

(2) 中等教育：祇有五年的中學堂。與中學堂同級者有五年的初級師範及中等實業學堂。(3) 初等教育：有四年的高等小學堂，五年的初等小學堂，與招收三歲至七歲的兒童而未定年限之蒙養院。與高等小學堂同級者，有初等實業學堂與實業補習學堂。與初等小學堂同級者，有藝徒學堂。

此學制與前學制重要不同之點，爲學校制度與教育行政制度之劃分，有與高等小學同級之補習教育，中學及初級師範加長一年，各級教育留伸縮餘地。惟女子教育在學制上仍無地位，僅包括於家庭教育之中。其意蓋謂：「中國男女之辨甚謹，少年女子斷不宜令其結隊入學，遊行街市；且不宜多讀西書，誤學外國習俗，致開自由擇配之漸，長蔑視父母夫婿之風」(見張之洞奏定家庭教育法章程。)此學制系統圖如左：

(二圖)圖統系制學卯癸

(年九十二緒光)



光緒三十一年以後，此學制修改之處頗多：（1）初等教育方面：原定章程雖分初等小學爲完全科與簡易科，然年限皆爲五年。宣統元年爲推行便利起見，分初等小學堂爲三種：五年的完全科，四年的簡易科，三年的簡易科。二年，再以五年的完全科期限既過長貧民或窮於擔負，三年的簡易科又爲時過促學力太覺其參差，且初等小學堂分爲三科易起糾紛，乃一律以四年爲畢業期限，並刪除「簡易科」名稱。於是初等小學年限，即從此減少一年；三年並由中央教育會議議定四年的小學爲義務教育。（2）中等教育方面：宣統元年，仿照德國學制，中學實行文實分科，以求適合學生之個性與興趣。（3）高等教育方面：光緒三十二年，頒佈京師法政學堂章程，分二年的預科，三年的本科，與三年的別科，由是各省法政學堂大盛。（4）師範教育方面：光緒三十二年，頒佈優級師範選科章程；宣統元年復行廢止，改設補習班；三年，頒佈臨時教員養成所及單級教授養成所章程。（5）補習教育方面：光緒三十一年，頒佈專教貧寒子弟的半日學堂章程；元年，頒佈專教年長失學的簡易識字學塾章程。（6）女子教育方面：光緒三十三年，頒佈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及女子小學章程，女子師範學堂年限四年，比初級師範少一年；女子小學分高初二等，俱爲四年畢業。此

爲中國女子教育在學制上獲得地位之一大紀念！經過此種修改之後，中國學制更爲複雜，亦比較完備矣。

二 民國之學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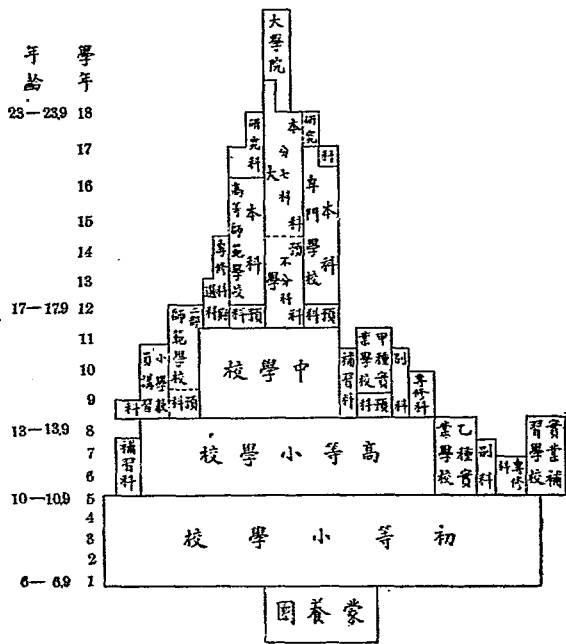
(一) 壬子學制 民國元年（壬子年，公曆一九一二年），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對於以前學校制度改革甚多。是年一月，教育部頒佈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及普通教育暫行課程之標準。其中最大之改革，爲：(1) 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平等；(2) 小學校讀經科一律廢止；(3) 中學校爲普通教育，文實不必分科；(4) 中學校改爲四年畢業；(5) 廢止高等學堂，增設大學預科；(6) 大學畢業後之研究年限，不加限定；(7) 廢止舊時出身之獎勵。元年九月至二年八月，教育部從新頒佈各種學校章程，民國學制乃正式改革成功，即所謂「壬子學制」。因改革有二年時期，亦有人稱爲「壬子癸丑學制」。是也。按照此制：(a) 初等教育：初等小學校四年畢業，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各比前減少一年。與高等小學校同級者，有乙種實業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b) 中

等教育：中學校四年畢業，比前減少一年。與中學校同級者，有甲種實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仍爲五年畢業，分預科一年、本科四年。(c) 高等教育：大學預科不分科，三年畢業，不得單獨設立；本科分七科，四年或五年畢業。大學院不定年限。與大學同級而程度略低者有高等師範學校，分爲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畢業；又有專門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醫學四年）畢業。初小可以男女同學，高小以上可設女子高小、女子中學、女子師範及女子高等師範，由是，女子教育可謂與男子教育平等矣。總之，民國成立以後，將前清之學制，大加改革；系統全體，減少三年，變爲十八年。其學制系統，略如圖三：

民初，教育部所公佈之規程頗多，其與清末不同而比較重要者：(一) 學校行政精神：清末之興學，一方固欲能副富強之希望，一方又懼增長革命之趨勢，故學校行政精神之表示於章程規條中者，每多強制之傾向。民初，震於「自由」、「平等」之名辭，比較信仰活動精神與放任政策。凡部頒學校章程，不過略舉綱要，校長得參酌本地情形而改定。(二) 學校曆：民國成立，廢止陰曆，採用陽曆，於是學校曆亦隨而改正。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年。一學年分三學期：

(三圖)圖統系制學子壬

(年元國民)



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三學期。暑假定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惟大學與專門學校得視地方氣候自定起迄。年假定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春假定七日，自四月一日起。鄉村小學，得放麥假、秋假，而縮短年假、暑假及春假之日期。（三）成績考查法：學校考查學生成績，分爲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兩種。學業成績又分平時成績與試驗成績。試驗又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及畢業試驗。此外，尚有入學試驗及編級試驗，舉行於招考新生及收受轉學生之時。凡學生之升級及畢業，皆應參酌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而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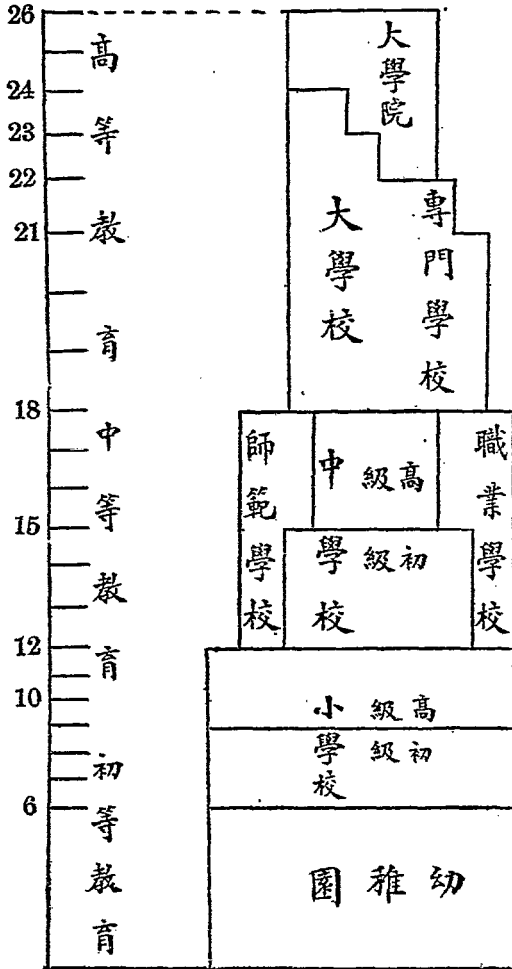
（二）新學制 壬子學制系統，雖已比前清學制爲佳；然亦有不能令人滿意之處，舉其大者：（1）中學學科太籠統，使升學與就業皆感受困難，不能適應青年之需要；（2）中小學年限過長，未顧及國民的經濟力；（3）各級學校之科目過於硬性，缺乏選擇的自由；（4）預科制之存在，阻礙學制全部之統一。故至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即建議：中學校自第三學年起，得就地方情形，酌設職業學科。六年，教育部採納建議，令各省區中學得酌設第二部。七年，教

教育部召集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討論中學課程訓練及其與小學大學銜接之問題。八年，教育部准許中等學校得酌量地方情形增減科目與時間。凡此種種，皆可視為改革學制之先聲。十年，第七屆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廣州開會，有十一省教育會提議改革學制。決議以廣東提案為根據，旋經會員之討論與修正，「新學制」有系統草案遂因以產生。十一年，教育部知學制改革之不可緩，九月，遂召集學制會議，對於聯合會之草案加以修正。同年十月，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濟南開會，對於學制草案作最後之修正。於是教育部參酌兩案改正，提出開議通過，即於十一月，由大總統令公佈學制系統改革案。此案分標準、系統圖、說明三項：

『標準 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學校系統圖 本圖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新學制系統圖(圖四)
(民國十一年)



說明 一、初等教育：1、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附註一、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2、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3、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4、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5、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6、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7、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中等教育：8、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9、初級中學得單設之。10、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在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11、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12、高級中學分爲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附註二、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實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各科。）13、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14、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15、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附註三、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

職業學校，收受高等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16、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所。17、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18、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19、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20、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三、高等教育：21、大學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校，法科大學校之類。22、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醫科大學校，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附註四、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爲師範大學校。）23、大學校用選科制。24、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年限與大學同，待遇亦同。（附註五、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25、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26、爲補充初級中學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

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27、大學院爲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四、附則：28、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限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29、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新學制，係模仿美國之「六三三制」（即定小學爲初高二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共六年畢業；中學亦分初高二級，各以三年畢業爲原則），規定甚爲周密。其優點有四：（1）富有伸縮性；中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各異，社會要求，亦至繁雜，惟此制可以適應各地方之需要。（2）增加選課機會；此制於高級小學與中學課程之編制，採用選科制，使學生得選習適當之科目，而適應其需要。（3）增加中等教育年限；中學年限加長，可使中學生得受充分之訓練，能爲社會上之中堅人物。（4）減少中途退學學生；中學既分初高二級，則初中畢業可告一結束，可減少中途退學之弊病。然其實行時，亦有困難之點：（a）行政問題：此制活動過甚，各地教育，或致人自爲政，缺乏統一精神。（b）課程問題：此制既採取選科制，則課程編制頗覺困難；各地學校之實施，亦恐不依課程標

準。(c)經費問題：施行此制後，初中因須便利高小畢業生之升學，則校數須增加；高中因須提高學生程度，則設備亦須增加，二者均非有一宗經費不可。(d)師資問題：高中程度既提高，則教員之聘請，當比前爲難；初中校數既須增加，則教員亦必感缺少。

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大體仍如新學制系統，祇有幾處加以修改：(一)大學：十六年秋，浙江等省試行大學區制（詳閱第四章，國立中山大學一段）。十八年七八月間，教育部頒佈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其與從前不同者：1. 大學須具備三學院以上；不及三學院者，稱爲某某學院，得分兩科。2.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二)專科學校：同時又頒佈專科學校組織法及專科學校規程。專科學校分甲、乙、丙、丁四類，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爲限。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三)中小學：十七年二三月間，大學院曾公佈中學暫行條例及小學暫行條例。至二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正式公佈中學組織法及小學組織法；至今年（二十二年）三月，又公佈中學規程及小學規程，若與新學制比較，則除課程外，餘皆略同。（參閱第二章，「三民主義教育思潮」一段。）

現今教育部所公佈之法規甚多，除上述外，尚有師範學校法及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等，倘與民初作一比較，則有幾點不同：（一）學校曆：民初將一學年分爲三學期，今則僅分二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暑假：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爲限；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爲限；小學，以五十日爲限。年假，各級學校一律以三星期爲限。春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三日。除此種例假外，尚有各種紀念假（詳見十年部頒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二）學校內容：與民初不同，如今日有黨義科目之開設，前已言之。（三）成績考查法：民初祇有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兩種考查；今則增加體育成績考查一種，無論學生之升級，畢業或新生之入學，俱應參酌體育成績而決定。

第六章 中國現代小學教育

一 清末之小學教育

(一) 組織及行政 清季之有正式小學教育，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公曆一九〇二年）張百熙之奏定學堂章程。此章程規定小學教育為四年蒙學堂，三年尋常小學堂，三年高等小學堂。蒙學堂由城內坊廂鄉鎮村設立，有公立私立兩種。小學由州縣設立，有官立、民立兩種，一切蒙學堂，由本縣官立小學管轄。一切小學堂，由本省高等學堂管轄。次年，張百熙等重訂學堂章程，改蒙養院為不定年限，初等小學堂為五年，高等小學堂為四年，皆得單獨設立（初高二等，並置一所者為兩等小學堂），亦分官、公、私立三種，皆由地方官監督指導，並轉報省學務處備案。三十二年設勸學所後，一切小學又直接由勸學所管轄，而受地方官之監督。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小學章程又加修

改，分初等小學堂爲完全科五年，簡易科四年或三年。

至於義務教育，奏定學堂章程規定爲七年，重訂學堂章程則縮短爲四年。

(二) 宗旨 據重訂章程之規定：蒙養院宗旨，在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以輔助家庭教育。初等小學堂「以啓其人生應有之知識，立其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並調護兒童身體，令其發育爲宗旨；以識字之民日多爲成效。」高等小學堂「以培養國民之善性，擴充國民之知識，強壯國民之氣體爲宗旨；以童年皆知作人之真理，皆有謀生之計慮爲成效。」可見當時之小學教育宗旨，已能注意到兒童之本身，並已受「國民教育思潮」之影響矣。

(三) 課程 (1) 蒙養院科目，爲：遊戲、歌謠、談話、手技。(2) 初等小學堂科目，爲：修身、讀經講經（孝經、四書、禮記等）、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以讀經講經爲最重。第二年至第五年，尙可兼授圖畫與手工；惟此爲隨意科目。(3) 高等小學堂科目，爲：修身、讀經講經（詩、書、易、禮等）、中國文學、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亦以讀經講經爲最重，此外尙可加授手工、農業、商業（隨意科目）。

宣統元年，以初等小學科目過多，師資難得，乃改變前定章程，重訂五年的初等小學完全科，課程爲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五科，而以歷史、地理、格致三科併入國文，並加樂歌一科，與圖畫、手工皆爲隨意科。在一二年級以國文爲最重要，三、四、五年級始教讀經、講經。二年十一月，又以小學一律定爲四年畢業，兩等小學課程皆加以改訂。改訂後與前不同之重要點如下：（a）修身科包括國民教育要義，擴大教授範圍。（b）讀經、講經之教材減少，時間亦減少一半以上，自初小四年級起始設此科。（c）國文時間加多至一倍。（d）算術時間，初小減少，高小加多。（e）初小一年級教授時間，減少八小時。（f）設在城鎮之高小，三年級可加教英文爲隨意科。

（四）教授法 照重訂章程，小學教授法有三要點：（1）各教科詳細節目，講授之時不可紊其次序，誤其指揮，尤貴使互相貫通印證，以爲補益。（2）教授兒童須盡其循循善誘之法，不宜操切以傷其身體，尤須曉以知恥之義，夏楚祇可示威，不可輕施，尤以不用爲最善。學童至十三歲以上，夏楚萬不可用，有過祇可罰以直立、禁假、禁出遊等，有關體面諸事。（3）教授之法以講解爲最要，講解明則領悟易。所講經書應當成誦，萬一有記性過鈍，真不能背誦者，宜於試驗時擇緊要處令

其講解，使其領悟；不可強責背誦，傷其腦力。觀此三點，教授方法雖用注入式；但預定教授詳細節目及注重講解二點，總可謂無疏忽。預定教授節目之方法，大概依照德國海爾巴脫（Herbart）之學說分爲五段或四段。當時都市之優良小學都用五段教法，而鄉村小學則大半祇注重講解，尙談不到五段教法。此外，單級小學有單級教授法，半日小學有二部教授法，蒙養院有德國福祿培爾（Froebel）之教法，與五段教法同自日本輸入。

（五）管理 普通小學設正教員一人，副教員一人，正教員負管理之責，副教員負助理之責。而規模較大之小學，則專設管理員（監學及舍監）負管理之責。所謂管理，範圍甚廣，除教授外，凡學校內部行政幾全屬於管理。現今訓育重在積極的指導，而該時管理則重在消極的干涉。以故紀律嚴肅，幾如軍隊，學生對於教員亦如兵士對於長官唯有服從而已。

（六）教員 該時小學教員出身於師範者，據宣統元年之統計，高小約十分之七，初小約二分之一強；且高小聘用外國人有五十三名，可見當時小學教員之缺乏。

二 民國之小學教育

(一) 組織及行政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佈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分爲高初兩等，高等由縣設立，初等由城鎮鄉設立，皆由縣行政長官管轄。以滿六歲至滿十四歲爲學齡期。高等三年畢業，初等四年畢業。校內設校長、本科正教員、專科正教員及副教員等，以教授各科。校長由本科正教員兼任。四年七月，改初等小學爲國民預備二種，實行「雙軌制」(模仿德國)組織及行政因有變動。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分爲前期四年，後期三年畢業。五年九月，廢止預備學校；十月，修改國民學校令，又恢復單軌制。照此令所定，國民學校分區立鄉立兩種，得附設蒙養園。以滿六歲至滿十三歲爲學齡期，視前減少一年。區董得學務委員之幫助，受縣知事之指揮，有管理國民學校之權。又四年七月，公佈高等小學校令，分縣立私立兩種，皆受縣知事之管轄。職員如元年定制。五年至十一年，小學校組織，在法令上雖無重大改變，然在實際上則模範小學、師範附小及南方規模較大的小學，都有極複雜而且不相同之組織。大概於校長之下分設教務、事務、訓育三主任；又設各種會議或委員會，以處理校務，研究教學。且有發起以校爲委員之聯合會，以研究教學者。此雖於法令上無甚根據，然於教育之進展，亦頗有影響。十一年，施行「新學制」，規定高級小學二年，初級小學四年爲義務教

育。十二年，教育部令各省縣改「勸學所」爲「教育局」，主管初等教育，至今未變。十七年大學院頒佈小學暫行條例，小學由縣教育局直接管理，私立小學須設校董會。關於小學組織及行政，至是始有明文規定。

關於義務教育，其年限，民初與清末相同。十一年，教育部正式公佈以初級小學四年爲義務教育階段。年來對於年限問題，或主張六年以上，或主張三年以上；前者大概爲理論家，不知我國學齡兒童究有若干，需要師資若干，經費又若干；後者則以四年驟難普及，不如縮短年限爲佳。因此，亦有人主張提高入學年齡在九歲或十歲入學，則三年以下之小學教育，亦或能與四年之效果相同。江蘇等省，今正開辦三年的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卽爲此派理論而見諸事實之表現。

(二)宗旨 前清從重訂學堂章程至於辛亥革命，小學教育之宗旨並未變更。民國元年小學校令所定宗旨爲：「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爲宗旨。」四年所定爲：「預備學校，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初等普通教育，預備升入中學爲本旨。」國民學校，施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

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初等之普通教育爲宗旨。」兩次所定宗旨，在文字上雖略有出入，但在實際上則完全相同。十一年之新學制，對於小學教育宗旨無明確之規定。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項，有「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之規定，此爲認清小學教育應以兒童爲本位之先聲。十七年，大學院小學暫行條例規定：「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此爲三民主義影響於小學教育之開始，去年（二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小學組織法規定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今年三月小學規程，更規定小學爲實施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以實施下列各項之訓練：「1、培育兒童健康體格；2、陶冶兒童良好品性；3、發展兒童審美興趣；4、增進兒童生活知能；5、訓練兒童勞動習慣；6、啓發兒童科學思想；7、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8、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中國小學教育，至此始爲有主義有目的之小學教育。

(三) 課程 元年小學校令規定小學科目如下：(1) 初等小學校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2) 高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商業或英語，女子亦加課縫紉。此項科目，與清末絕異者：一爲廢止讀經；二爲將清末所稱爲「隨意科」者一律改爲必修科。四年修正國民學校科目，除高小加入讀經一科外，餘則大同小異。讀經科原爲袁政府而設，但未及普遍施行，而洪憲已失敗，五年十月乃明令廢止。讀經與帝制相始終，此爲頗可注意之事實。

八年以後，我國教育界受美國杜威(Dewey)教育學說之影響，有許多比較進步之小學，已在實際上自由改造課程，求其能社會化；同時，又受「文學革命運動」之影響，九年，教育部通令改國民學校之「國文」爲「國語」。未幾，高等小學之「國文」亦改爲「國語」。因此前四五年之規定，祇有鄉村小學尚在沿用，而城市小學則幾無人過問矣。小學課程經過一部分學校之實際試驗與專家之研究與討論，即成爲十二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擬之小學課程標準綱要。其要點有四：(甲) 小學校課程，分爲國語、算術、衛生、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園藝、

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十一科目。(乙)小學校授課以分數計，初級前二年每週至少一〇八〇分鐘，後二年至少一二六〇分鐘，高級每週至少一四四〇分鐘。以每週分數，分配於六日。(丙)鄉村小學，各科目有不能獨設時，得酌量合併，依教學之方便，從簡略以利推行。(丁)舊制修身科，歸入公民科，關於個人修養，仍宜注重，各學科均應兼顧道德教育。此種綱要與舊制最大異點：(a)內容詳備；(b)頗能以兒童爲本位；(c)各科之內容，頗有一番重大之改革。可惜此綱要，教育部僅通令試行而已，並未正式頒佈，以致各地方小學，仍有因襲舊制，未經改革者。

十八年八月，國民政府教育部頒佈小學課程暫行標準：(1)幼稚園科目，有音樂、故事與兒歌、遊戲、社會與自然、工作、靜息、餐點七種。(2)小學科目：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九種。此項標準與新學制綱要比較，異點頗多：(甲)形式方面：1.科目盡量合併。凡可合併者，盡量合併。不易合併者，亦在草案中指示聯絡教學之方法。2.科目名稱酌改。例如形象藝術，即稱美術等。3.擴大工藝範圍，改爲工作科，以便兒童習勞，而爲勞動生產教育最主要之部分。(乙)內容方面：1.根據三民主義，加入關於三民主義化之教材，刪除違反三民主義之一切。2.教材範圍，富於

彈性，以期通行於全國而不爲地域所限。此項標準，比前爲佳，故頒行後，各方對之皆有好的表示。

惟此標準係試行性質，頒佈後卽由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研究會，並指定學校研究試驗。至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將三年來試驗研究之結果加以修訂後，正式頒佈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如下：（甲）幼稚園科目，爲音樂、故事與兒歌、遊戲、社會與自然、工作、靜息、餐點。（乙）小學科目：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此次標準之修訂，除幼稚園課程標準更動極少外，小學課程標準與暫行標準重要不同之點有四：（1）「黨義」科不特設，將黨義教材充分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各科中。（2）「公民」與「修身」等關於道德訓練之科目亦不特設，增加「公民訓練標準」（卽小學訓育標準），以爲公民訓練之依據。（3）改「工作」科爲「勞作」科，並將商情部分刪除，商情估價作業納入於「算術」等科中。（4）另定「總綱」，以爲各科標準之冠。此項標準頒佈後，各方對之尙無何種批評。

（四）教科書 民國以來，商務印書館出版者，計有共和國實用新體新法新學制新撰現代復興等小學教科書。中華書局出版者，有：中華新制新編新式新小學等教科書。此外如世界大東等

書局，亦有小學教科書之印行。至於小學生課外必讀之書及參考書，則以最近商務出版王雲五與徐應昶兩先生主編之小學生文庫第一集（內容頗富，共五百冊），為最有價值。

（五）教學法 清末小學教法，大都是用注入式，學生完全處於被動之地位。民初始能由「注入式」進而為「啓發式」，然教師之注意，仍在乎「教」，尙未顧及「學」之方面。民國三四年後，「自學輔導法」輸入，於是教師竭力研究如何增進學生之領受力，漸能在「學」字上用功夫。較「啓發式」似更勝一籌。繼此法之後為小學教育界所推崇者為「分團教學法」。此法就同年級學生之性質與學力分為若干團，由教師分別指導，以增進其領受力，較「自學輔導法」之為整個的班級指導，又進一步矣。惟此兩種教學法，仍多在文字上用工夫，與實際生活尙少發生關係。六七年後，「設計教學法」(Project method)輸入，在南方各著名小學試行，小學教育界頓呈一種活氣。其法以實際生活之問題，應用於教學上，打破科目之界限，拆散理論之組織，幫助學生造成一個學習單元，經過確定目的、計劃、實行、批評四種步驟去學習。

「設計教學法」尙在試驗，「道爾頓制」(Dalton plan)又於十一年輸入。小學試驗此

制者亦頗多。其法將各級教室變成各科作業室，將課程編成大綱，按月分配，任學生自由學習而紀錄其成績，教師在旁個別指導，或全體講解。學生習完所認定之課程，由教師加以攷驗，再另習新課程。此制原比較適用於中學，自吳淞中國公學附屬中學與南京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先後試驗，皆未得顯著之成績以後，在小學教育界注意之人即不多矣。

最近五六年中，「設計教學法」在城市小學固仍能適用；然不能完全推用於鄉村小學，為改進鄉村校計，勢不能不有一個新教學法以適應需要，於是有陶知行先生在南京曉莊試驗鄉村師範學校實行之「教學做合一」的新教學法之產生。陶先生以為活的鄉村教育，須有活的方法；活的方法，即是「教學做合一」。「教」的方法，根據「學」的方法；「學」的方法，根據「做」的方法。（參閱第十四章「民國鄉村學校教育」一段）。此種新教學法與「設計教學法」同為根據杜威之生活教育原理，能使「學校與社會溝通」，「教育與農業攜手」，在中國小學教育上實有較大之貢獻。

現今著名小學，所用教學法各不相同。大概幼稚園仍多沿用「設計教學法」，小學低年級亦

多用「設計教學法」，中年級多用「能力分團教學法」，高年級多用「自學輔導法」。此指城市之小學而言；至於鄉村著名小學，則大都仍採用「教學做合一」之教學法。

(六) 訓育 小學訓育，清末重在消極的管理；民元以後，始漸變成積極的訓育。在八年以前之著名小學，多有「校訓」作為訓育目標，有「格言」作為座右銘，有級任教員負訓育責任。惟其訓育尚無系統的理論作為根據，且偏重道德一方面。八年以後，杜威生活教育學說輸入，始引起小學訓育方面之改革。著名小學皆採其學說，以為理論之根據，而在學校中佈置社會的環境，從實際生活上訓練學生。小學生之活動甚多，如開銀行，設商店，組織清潔會、慈善團、自治團、學生會、公會、巡察團，以及發起各種研究社，編輯學校新聞壁報等。有許多小學，並由教師分任訓育責任，稱為「訓導制」。近年來，且有許多小學採用市制或村制，使學生練習市民或村民之任務。

現今著名小學訓育，除採用訓導制、市制、村制外，尚有自定具體的訓育規條。例如「好兒童」、「好學生」、「好國民」、「好市民」、「好村民」、「好公民」等。可惜此種規條，是互相抄襲，大同小異，未免流於形式，無益實際。

(七) 教員 民元以來，因師範學校逐漸增加，小學教員以師範畢業者為最多。然中學畢業者亦不少。惟不合格之教員，均須受省教育廳或縣教育局之「檢定考試」，檢定及格後，始可與師範畢業生有同等之資格。又年來上海市教育局等，鑒於不合格小學教員之多，定有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凡願應聘市內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教員者，必須依照規定日期至局登記，合格後始可聘任。現今小學教員，多分級任與專科二種，以級任教員為重要。

(八) 設備 現今小學類皆有辦公室、普通教室、特殊教室、禮堂、圖書館、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學生休息室、教員休息室、運動場、校園等。此外，尚有圖書、儀器、標本等。惟公立與城市小學較為完備，而私立與鄉村小學則較為簡單耳。

今後中國小學教育上之重要問題有二：一為厲行義務教育問題，二為提倡實驗教育問題。前者在謀量之擴充，已屢言之，今從略。後者在謀質之改進，當十六年八月，江蘇省於國民革命軍奠定之後，即積極致力於教育之改進，首倡設實驗小學校。厥後，南京市、上海市、江西省等，亦相繼仿行。查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組織暫行規程載：「江蘇省教育廳為實驗小學教育法及教生實習起見，

於省立中學校師範科所在地，各設置實驗小學校一所。實驗小學以根據三民主義，實驗新教育法，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能，指導地方小學之改進，供應中學師範生實習爲宗旨。」是實驗小學之職能有四：1、實施三民主義教育；2、實驗新教育法；3、指導地方小學教育；4、供應師範生實習，能合歐美各國之實驗學校、模範學校、實習學校而一之。實小制度之成立，今已有七年，以其不能盡行其應盡之職能，已頗有人建議改進之者。

第七章 中國現代中學教育

一 清末之中學教育

(一) 組織及行政 清季之有正式中學教育，亦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之奏定學堂章程。此章程規定中學堂爲四年畢業，於第三四年得設實業科。師範學堂應附設於中學堂內，於中學堂外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中學堂以設於府治爲原則，謂之官立中學堂；其由人捐資設立者謂之民立中學堂。一切中學堂由該省官立高等學堂管轄，而轉報於京師大學堂。二十九年重訂章程，又有幾種改變：(1) 加長中學畢業年限爲五年；(2) 中學文實分校不分科，即由中學堂內不設實業科，而於中學堂外設中等實業學堂；(3) 師範學堂不附設於中學堂；(4) 中學堂於官立私立之外增公立一種；(5) 一切中學堂改由學務處管轄，轉報於學務大臣。三十二年設提學使司

後，又由提學使管轄，而轉報於學部。宣統元年，規定中學畢業須到京由學部覆試，三年停止此種辦法，並明定中學堂一律改歸提學使直轄，於是中等教育行政權遂分散於各省。

(二) 宗旨 照奏定章程之規定：「中學堂之設，使諸生於高等小學畢業後，而加深其程度，增添其科目，使肆力於普通學之高深者，為高等專門之始基。」是以中學宗旨全在預備升學。再照重訂章程：「設普通中學堂，令高等小學畢業者入焉，以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柢為宗旨；以實業日多，國力增長，即不習專門者亦不至闕陋偏謬為成效。」是則中學宗旨，除預備升學外並預備就業矣，可謂是一大進步。宣統三年實行文實分科後，於中學宗旨無大變更，祇於升學就業二種預備益求其精而已。

(三) 課程 奏定章程規定中學課程有十二門：修身、讀經、算學、詞章、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外國文、物理、化學、博物、圖畫、體操；而以外國文為最重，讀經次之。重訂章程規定中學課程亦有十二種：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算學、物理、法制及財政、圖畫、體操；而以讀經、講經（春秋、左傳、周禮）為最重，外國語次之。兩次章程所定，對於外國語均甚注重；惟當時一般人對之

尙抱懷疑態度。光緒二十九年，管學大臣所奏陳之綱要中有云：「近日少年習氣，每當於文字間襲用外國名詞諺語，如「團體」、「國魂」、「膨脹」、「舞臺」、「代表」等字，固欠雅馴；卽「犧牲」、「社會」、「影響」、「機關」、「組織」、「衝突」、「運動」等字，雖皆中國所習見，而取義與中國舊解迥然不同，迂曲難曉。」可見當時人不贊成外國文之心理矣！

宣統元年，實行文實分科，每科分主課與通習二種，分述如下：（1）文科：以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爲主課；以修身、算學、博物、理化、法制、圖畫、體操爲通習。（2）實科：以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博物爲主課；以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法制、財政、圖畫、手工、體操爲通習。主課授課時間較多，通習較少。

（四）教授法 清末中學教法，亦專用注入的講演。教科雖有博物、理化等自然學科；但學生大半祇視教師之示範實驗，自動實驗頗少。至於文史地科教法之用注入的講演，自不待言矣。在重訂章程中固有各科教法之規定，然教師能注意此種具文者則極少。故中學教法之研究，實不及小學，亦無庸諱言。

(五)管理 清末中學，一切管理訓練規則，皆由政府制定，各校奉行惟謹。負管理專責者稱爲「管理員」，與小學大學相同。管理員對於學生之權威，不在人格感化，而重在賞罰。賞有語言獎勵、名譽獎勵、實物獎勵三種；罰亦有記過、禁假、出堂（除名）三種。因此，學生多視管理員爲仇人，師生間之感情難於融洽。此種現象，中學比較小學爲甚。

(六)教師 光緒時代，高等教育既未發達，優級師範亦有定數，故合格的中學教師極少。宣統元年，調查中學教師，畢業於師範者不及全數三分之一，而所謂師範畢業生又皆是日本三個月或六個月的速成生，致未入過任何學校者竟佔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二年，雖定有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合格教員辦法，但均未見諸實行。

二 民國之中學教育

(一)組織及行政 民國元年，中學校令規定中學爲省立，但亦准許縣立與私立。男女分校。一切中學由省行政長官管轄，而受承於教育總長。六年以後，則由教育廳專管。十一年頒佈「新學

制」後，中學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因地方需要得兼設各種職業科。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中學得用選科制。十七年，大學院頒佈中學暫行條例，對於新制中學復行規定一次，但無大變更。自十一年至現在，中學內部組織，雖各校自爲風氣，然大概於校長之下，分設教務、事務、訓育、體育四主任，又設各種會議或委員會，以處理校務。最近如江蘇省立中等學校，因實行「教訓合一」制度，將原有之教務、訓育二主任取消，改設教導主任，主持全校之教訓事宜。

(二)宗旨 元年中學校令規定：「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十一年之新學制，對於中學教育宗旨，亦無明確之規定。十七年大學院中學暫行條例規定：「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爲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去年（二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中學組織法規定：「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此時所定宗旨，皆已能顧及學生升學與就業兩方面

之準備矣。至今年三月頒佈之中學規程，對於中學目標，更有具體的規定：「1、鍛鍊強健體格；2、陶融公民道德；3、培育民族文化；4、充實生活知能；5、培植科學基礎；6、養成勞動習慣；7、啓發藝術興趣。」（1）、（2）、（7）三項爲二種學生普通之訓練；（3）、（5）爲偏於預備升學之訓練；（4）、（6）二項爲偏於預備就業之訓練。

（三）課程 元年所定中學科目，廢止讀經，增加藝術科（參閱第十五章「女子中學教育」一段）。八年以後，各校相繼採用選科制，課程內增加新科目頗多。惟各校辦法不一，漸見紛歧。十一年新制推行後，全國教育聯合會擬訂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於十三年五月印行，規定高初中課程於下：（甲）關於初級中學者：一、必修學程：分爲社會科（包含公民、歷史、地理）、言文科（國語、外國語）、算學科、自然科、藝術科（圖畫、手工、音樂）、體育科（生理、衛生、體育）六科。二、選修學程：由各校按照學生需要自定之。三、授課以學分計。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爲一學分；但圖畫、手工、音樂、體育及理化、生物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乙）關於高級中學者：一、課程內容，分爲三部分：1、公共必修學程；2、分科專修學程，又分必修與選修兩種；3、

純粹選修學程，任學生自由選習。二、得設下列各科：1、以升學爲主要目的的普通科；2、以職業爲主要目的的師範科、商業科、工業科、農業科、家事科。但一校不必全設。三、公共必修學程，爲國語、外國語、人生哲學、社會問題、文化史、科學概論。四、職業科專修及純粹選修的學程，由各校按照實際情形自定之。五、授課亦以學分計，學分計算方法與初中相同。

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佈中學課程暫行標準，學程更動頗多：（甲）初級中學必修學程，爲黨義、國文、外國語（英語）、歷史、地理、算學、自然科、生理衛生、圖畫、音樂、體育、工藝、黨童子軍（不計學分）。選修學程：係職業學程，由各校依據地方需要及校中設備酌量規定。學分計算法，與前同。（乙）高級中學（單指普通科）必修學程，爲黨義、國文、外國語（英語）、數學、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軍事訓練、體育。選修學程亦由各校自定。學分計算法，亦與前同。此次課程與新學制高中課程之重要不同之點爲：1、依據三民主義，增加「黨義」、「軍事訓練」等學程以及加入關於三民主義化之教材。2、不再分文理組。（於此有宜加以注意者，卽「科目」與「學程」意義相同；惟「科目」爲舊名，「學程」爲新名，今日亦通用。）

今年（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將中學課程暫行標準試驗研究之結果加以改訂後，正式頒佈中學課程如下：（甲）初級中學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皆是必修科。（乙）高級中學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物理、本國史、外國史、本國地理、外國地理、倫理、圖畫及音樂，亦皆是必修科。此次課程標準與暫行標準不同之點：1、增加「公民」科。2、「黨義」科不特設，將黨義教材充分融化於「公民」、「史地」、「理化」各科中。3、改「工藝」科爲「勞作」科（初中）。4、高初中教學科目，皆爲必修學程。此次課程標準頒行未久，各方對之尙無何種批評。惟高初中皆爲必修科，至高年級亦無選修科，過於硬性，不能適應學生之特殊需要，各方對之似有一致之批評。

（四）教科書 中國學校之教科書，向由書局聘請私人編纂，經政府審定而後發行，不僅小學如此，即中學亦然。中學教科書，民元以來，商務印書館出版者，計有共和國、民國、新學制、現代新撰、新時代、復興等。中華書局出版者，有中華、新制、新中學、新中華等。他如世界、大東、開明、民智、北新等書局，亦有中學教科書之出版。惟教育部近爲貫徹民族復興計，爲厲行新課程標準計，爲樹立教科書

之範本計，亦有由部自行編纂中小學教科書之嘗試。此項計劃，教育部已在分期進行（小學一部分，聞已編纂告成，不日付梓。）至於中學生課外必讀之書與參考書，當推王雲五先生主編，商務出版之萬有文庫第一集。此文庫，內容甚廣，共計有一千種二千冊，不僅中國出版界是創舉，即在世界出版界中亦可算一部大書！

（五）教學法 中國自有學校教育，其教學法即皆用講演式之注入主義。試就中學言之，非獨前清如此，即民國元年至八年間亦仍專用講演法，無若何改進。迨至八年以後，學生方面受新文化運動之影響，教師方面受杜威教育學說之影響，於是始有人注意中學教學法之研究焉。就著名的中學言之，關於教學法約有以下幾種之改革：（1）國文，趨重人生問題與社會問題之討究，不僅推敲文字。（2）英語，由翻譯法（Translation method, or Indirect method）改成直接法（Direct method），大足增進教學之效率。（3）社會科學，注重自學，獎勵學生自己研究課本，或參考他書，搜羅材料，教師則在教室中發問，令學生解答；或提出問題，先令學生研究，然後共同解決之。（4）自然科學，注重實驗，先令學生自己觀察、實驗；教師則從旁指導，然後助之整理其實驗之

結果，而說明其原理。(5) 班級之編制，應用教育測驗與心理測驗之方法，藉以減少教學上之困難。(6) 成績之考查，用考試新方法（如認識法，是非法，填字法），冀得確知學生之程度，以便教學。總之，現今之教學，教師與學生皆採共同動作之態度矣。

(六) 訓育 | 民初中學訓育狀況，與前清無何種差異。迨至八年以後，始有根本的改造：(1) 前負訓育責任者，重在消極的管理，故稱爲「監學」(清末稱「管理員」)；此時則監學改爲訓育主任，不僅注意消極的管理，且注意積極的指導矣。負訓育專責者雖爲訓育主任，但訓育責任尙有教師担負，每一教師規定担負若干學生之指導責任(稱爲「指導制」)；如此，既可減少訓育之困難，又可融合學生之感情。(2) 訓育的理想，前多用空洞的道德格言作標語，此時則改爲比較具體的信條或訓育目標，以便實踐。(3) 訓育之內容，前專注重道德一方面；此時則學校一切設施皆認爲含有訓育之意義，須在各種設施中實施訓育，使不致落空。(4) 學生之地位，前爲被治者，此時則於相當範圍以內允許學生自治，每個中學皆有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此種組織在實際上雖不免發生種種衝突，但欲養成學生有自治的能力，有辦事的才幹，則非有此種組織不可。(5)

此外更獎勵學生組織各種學術及娛樂會社，以養成其研究的精神及高尚的嗜好。惟中學訓育經過此種改造，教師多感困難，一般學生對於教師之信仰心亦大減，以致學潮之發生，幾乎成爲一種不可避免之現象。

此種訓育辦法，一直沿用於今日。著名的中學今雖有採用「導師制」者，但對於此種辦法，仍並行不悖，祇實施「教訓合一」之主張而已。

(七) 教師 民初頗感中學教師之缺少，以後則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生逐年增加。現在不合格的中學教師雖不多，但求其有專業精神者則甚少，大半存「五日京兆」之心，若有機會，卽離開教育界，教育行政當局不可不注意也。

(八) 設備 現今公私立中學，大都有辦公室、普通教室、特殊教室、實驗室、禮堂、圖書館、學生宿舍、學生休息室、教職員宿舍、教職員休息室、膳堂、會客室、消費合作社、學生課外作業室、校醫室、運動場、校園等，並有圖書、儀器、標本等。此與設立性質頗有關係，大概私立中學較爲簡單，而公立中學則較爲完備。

年來中學教育上之重要問題有三：一爲課程問題；二爲訓練問題；三爲制度問題。前二者上既言之矣，而後者則以「中師分合問題」引起教育界之爭議，當於第九章一述之。

第八章 中國現代大學教育

一 清末之大學教育

(一) 組織及行政 京師大學堂之開辦，爲中國設立國立大學之開端，已如前述。京師大學堂分八科，是爲分科大學，招收高等學堂及大學預備科畢業生，三年或四年畢業。校內設大學總監督、分科大學監督。監督之下，又設教務、庶務、齋務三提調；天文台、植物園、演習林、動物園、醫院、圖書館、六經理官，分掌行政事務。

(二) 宗旨 光緒二十九年，重訂章程規定：「大學堂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爲宗旨，以各項學術藝能之人才足供任用爲成效。」餘如高等學堂，以學科不同，宗旨亦不同。

(三) 課程 大學課程因分科分門而異：(1) 經學科大學，分十一門：周易學、尚書學、毛詩

學、春秋左傳學、春秋三傳學、周禮學、儀禮學、禮記學、論語學、孟子學、理學。(2) 政法科大學，分二門：政治學、法律學。(3) 文學科大學，分九門：中國史學、萬國史學、中外地理學、中國文學、英國文學、法國文學、俄國文學、德國文學、日本國文學。光緒二十三年，學部奏增滿蒙文學門。(4) 醫科大學，分二門：醫學、藥學。(5) 格致科大學，分六門：算學、星學、物理學、化學、動植物學、地質學。(6) 農科大學，分四門：農學、農藝化學、林學、獸醫學。(7) 工科大學，分九門：土木工程、機器工程、造船學、造兵器學、電器學、建築學、應用化學、火藥學、採礦及冶金學。(8) 商科大學，分三門：銀行及保險學、貿易及販運學、關稅學。宣統二年，經學科併入文學科，各科各門又皆有主課及補助課若干種，目繁不錄。

(四) 教授法 當時大學教授法最不講究。蓋外國語多用翻譯法；社會科學多用講演法；自然科學多用二重講演法。所謂「二重講演法」，卽外國教員用外國語講演一次，再由翻譯員用中國語講演一次，每一小時之功課，祇能算半小時。且擔任翻譯之人，大都不能深通科學，則學生由聽講所得者更少矣。

(五) 管理 管理員多屬官吏出身，管理學生方法，皆用消極的干涉，常露出「官僚」之習

氣。

上面所述，指國立大學而言，至於私立大學之組織，課程等，亦大致相同。

二 民國之大學教育

(一) 組織及行政 民國元年大學令規定，大學分爲文、理、法、商、醫、農、工七科，以文、理科爲主。凡文、理二科並設者，文科兼法、商二科者，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始得名爲大學。大學設校長一人，各科設學長一人。至於教員，則分教授、助教授二等，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令中最可注意之點，即爲全校的評議會與各科的教授會之設置，審議全校與各科事宜，此爲現代所謂「教授治校」制度之起源。六年修正大學令修正要點：1、大學祇須設二科以上，不必以文、理爲主，單設一科者亦得稱爲某科大學。2、大學教員，改分正教授、助教授三等，講師仍舊。3、廢止各科的教授會，凡各科事項必須開會審議者，即由各該科評議員自行議決。九年後，國立東南大學及國立北京大學自由改制，將「學年制」改爲「選科制」，同時並開女禁，而大學組織遂以根本改造，成功十一

年之「新學制」。據新學制所定，大學校設數科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採用選科制。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自新學制公佈後，舊設專門學校與新學制單科大學分別極少，於是引起專門學校之昇格運動，而產生許多大學。同時，在一區域內的國立及省立大學，有改組成爲綜合大學之趨勢。如北京各國立大學，十六年合組爲國立京師大學，十七年又改組爲國立北平大學；再如南京國立中央大學，即由國立東南大學及江蘇各省立大學改組而成。大學組織益見複雜。（參閱第四章國立中山大學一段。）

（二）宗旨 元年大學校令規定：「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閎材，應國家需要爲宗旨。」六年，修正大學令於宗旨無改變。十一年之新學制，對於大學宗旨，無明確之規定。由各大學自定宗旨，紛雜萬分。迨至十八年五月，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對於大學教育宗旨，規定：「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同年七月，國民政府公佈大學組織法，又規定：「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

材。」

(三) 課程 大學課程，民初因科因門而異。十年後，大學實行選科制，科目至不一定。大概分爲：1、公共必修科，各科學生皆須學習。2、分科必修科，分科學生皆須學習。3、因主系輔系而不同。4、純粹選修科，由學生隨意選習，較少限制。畢業以習足規定學分爲準。聰穎者三年或三年半可以畢業，愚魯者則須四年或四年以上。

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佈大學規程。對於大學課程有如下之規定：1、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爲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爲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2、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四) 教學法 八年以前，純用講演式，而講演範圍，皆不出教授所編之講義。八年以後，漸有以西文原本書作爲教本者；更有教授編發課程大綱，並指定中西文參考書，由學生自由研究者。與

前比較，總可謂有進步矣。

(五)訓育 八年以前，大學訓育偏於消極管理方面。八年以後，大學生實行自治制度，並有各種學藝組織以輔助研究，大學訓育乃大有進步。惟其自治團體之權力極大，每與學校當局發生衝突；同時愛國運動，俱以大學生爲中堅，與學校當局之態度亦常不相同，於是訓育又成爲極困難之問題，而常有學潮之發生。此問題至今日尙無圓滿的解決方法。

(六)教授 現今中小學教員，稱爲「教師」或「教員」；而大學教員，則稱「教授」，又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大學教授，民初頗感缺少，後則東西洋留學生、回國者者漸多。現皆爲外國留學生或國內專門學者，至外國教員則已甚少。

十二年以後，國立大學既有增加，私立大學亦增加不少。年來各省且有各設一省立大學之趨勢。故大學教育，比較從前大爲發達。

上面所述，皆爲國人自辦之公私立大學。至由外人基督教會在我國所辦之大學（教會大學）亦頗多，上海、蘇州、南京、北平、武昌、杭州、福州等地，皆設有之。民國十三年以前，教會大學，皆不依照我

國政府命令，辦理立案手續。但自十三年以後，「收回教育權」之思潮勃發；至十八年，教育部對於教會大學之立案與課程，亦甚注意，教會大學今大半均已收回，由我國人自辦，由我國人充任校長主持辦理。此不能不謂爲我國現代教育史上一件可注意之事！

第九章 中國現代師範教育

一 清末之師範教育

(一) 組織及行政 師範學校於一七九四年創始於法國，後通行於美國。我國前清光緒末年仿照法美教育制度，亦設立師範學校。光緒二十三年（公曆一八九七年）盛宣懷創辦上海南洋公學師範院，是為中國有正式師範教育之始。二十八年奏定學堂章程中規定中學附設師範，招收貢、監、廩、增、附五項生員入學肄業，四年畢業；高等學堂附設師範及大學堂師範館招收舉、貢、監生入學肄業，亦四年畢業。師範教育由此有學制系統但無獨立組織。二十九年重訂學堂章程，開始明確規定有獨立的組織系統。京師及各省城定設優級師範學堂一所，招收初級師範及中學畢業生。學科分爲三節：一、公共科，一年畢業；二、分類科，三年畢業；三、加習科，可聽學生之便，一年畢業。三十二

年，以中等學堂師資缺乏，另開優級師範選科，招收師範簡易科及中學二年級生，預科一年，本科二年畢業。宣統二年，又以選科畢業生不能勝任中學教員停辦，但仍得設補習班，招收二年以上的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生，入班補習三年，然後升入優級師範公共科肄業。此為優級師範組織變更之大概情形。再二十九年章程，各州縣定設初級師範學堂一所，先在省城設立一所，招收高等小學畢業生，完全科五年畢業，簡易科一年畢業。此外，設有十個月畢業的師範傳習所，招收專教門館之生童，以充小學副教員。宣統二年停辦簡易科。三年又設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肄業年限為一年以上二年以內。此又為初級師範組織變更之大概情形。至其內部組織：（1）優級師範：校內設監督，下設教務長、庶務長、齋務長，與中學辦事官、小學辦事官，分掌行政事務。（2）初級師範：亦設監督，下設監學、教員、庶務員，附屬小學辦事官，分掌行政事務。

（二）宗旨 師範學校之設，以養成教師為宗旨，不僅中國如此，即外國亦然。惟因時代不同，各級師範學校教育之宗旨亦有別。光緒二十三年之南洋公學師範院，雖謂為養成教師，然未明白規定養成何種教師。二十八年，師範學堂雖附設於中學與高等學堂之中，但據奏定章程，則中學附

設之師範爲造就小學堂教習之人材，高等學堂附設之師範及大學堂之師範館爲造就各處中學堂之教員，皆已明白規定。又據二十九年之重訂章程：「設優級師範學堂，令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及普通中學畢業生均入焉，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以上兩種學堂師不外求爲成效。」「設初級師範學堂，令擬派充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兩項教員者入焉，以習普通科學外並講明教授管理之法爲宗旨，以全國人民識字日多爲成效。」觀此，則師範教育宗旨甚明矣。

(三) 課程 南洋公學師範院之課程，無明確規定。奏定章程，規定師範學堂課程與中學堂同，惟每週減去外國文三小時，加教育學教授法三小時。當時規定中學堂課程有十二門（見第七章，「清末中學課程」一段）師範學堂課程祇多教育一門，共十三門而已。高等學堂附設之師範學堂，卽比照大學師範館辦法。師範館課程，計有倫理、經學、教育學、習字、作文、算學、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博物、物理、化學、外國文、圖畫、體操十四門。

重訂章程，規定優級師範課程頗複雜：（甲）公共科，有六門：人倫道德、羣經源流、中國文學、東

語、英語、辯學（即論理學）爲各類學生所必修。（乙）分類科，分爲四類：第一類，以中國文學、外國語爲主；第二類，以地理、歷史爲主；第三類，以算學、物理學、化學爲主；第四類，以植物、動物、礦物、生理學爲主。（丙）加習科，與現今教育科、教育系性質相近。至初級師範課程，亦增加爲十六門：修身、讀經、中國文學、教育、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物理及化學、習字、圖畫、體操、外國語、農業、商業、手工。而以教育學科佔第一位，教授時間自第一年至第五年，每週自四小時至十五小時；讀經講經佔第二位，每週九小時。外國語、農業、商業、手工，不列入正課以內，但可以加習一科或數科。

（四）教授法 光緒二十三年師範學堂之教師，大半爲外國人，教授方法如何？未有實際材料，無從考查。二十八年，因師範附設於中學與高等學堂之中，教授法二者相同。二十九年，優級師範教授法無特別規定；惟初級師範各科教授法皆有規定，茲錄重訂章程中教育總義十二條之有關教法者五條於下：「八、教授學科，當體認各學科教育用意所在，且着眼今日國勢民風，講求實益。九、講堂教授，固貴解本題之理事，尤宜使學生於受業之際，領會教授之方法。十、教師善於語言者，則其講解學理，醒豁確實，啓悟必多；故當教授之際，宜時使學生演述所學，以練習語言。十一、學生造詣，不

可僅以教員所授爲足，尤當勗勉學生使自行深造學識，研精技藝；勿得偷安自畫，致阻學業進境。十二、各種學科務以官定之教科書爲教授之本」（見大清教育新法令）。以上五條，除第十二條稍有可議外，餘均切當。

（五）訓育 二十三年，雖無正式師範學制系統，然南洋公學師範院之五格，頗能表示當時教育之主旨及其教師人格才能之重視（五格雖有屬於教法者，但屬於訓育者爲多）今錄之：師範生分格五層：第一層之格曰：學有門徑，才堪造就，質成敦實，品超卑陋，志慕遠大，性近和平。第二層之格曰：勤學誨勞，撫字耐煩，猝就範圍，通商量，先公後私。第三層之格曰：善誘掖，密稽察，有條理，能操縱，能應變。第四層之格曰：無畛域計較，無爭無忌，無驕矜，無吝嗇，無客氣，無火氣。第五層之格曰：性厚才精，學廣識通，行正度大，心虛氣靜」（見盛宣懷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第三章）。二十八年，因師範附設於他種學堂故，無特別關於訓育之條文。二十九年，優級師範訓育亦無特別規定。至初級師範，則教育總義之前部，俱屬訓育目標：「一、變化學生氣質，激發學生精神，砥礪學生志操，在充教員者最爲重要之務。故教師範者當化導各生養成其良善高明之性情，使不萌邪妄卑鄙之念。三、

尊君親親，人倫之首，立國之綱，必須常以忠孝大義，訓勉各生，使其趨向端正，心性純良。四、孔孟爲中國立教之宗，師範教育務須守經訓，闡發要義；萬不可稍悖其宗，創爲異說。五、國民之智愚賢否，實關國家之強弱盛衰，師範生將來有教育國民重任，當激發其愛國志氣，使知學成以後，必當勤學誨人，以盡報效國家之義務。六、膺師範之任者，必當敦品養德，循禮奉法，言動威儀，足爲楷模，故教師範者，宜勉學生以謹言慎行，貴莊重而戒輕佻，尙和平而忌暴戾，且須聽受長上之命令訓誨，以身作則，方能使學生服從。七、身體強健，成業之基，須使學生常留意衛生，勉習體操，以強固其精力。以上各條，除第四條稍有可議外，餘均確當，尤以第五條爲最要，惜在實際上未能充分遵行，致收效不大。

二、民國之師範教育

(一) 組織及行政 民國元年之師範學制，沿襲前清，仍分兩級：(甲) 高等師範學校（即前清優級師範）招收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二年或三年，選科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本科就課程之性質，分爲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

物理化學部、博物部。附設中學及小學，以資研究實習。(乙)師範學校，預科一年，招收高等小學畢業生。本科第一部四年，由預科畢業生升入；本部第二部招收中學畢業生，附設小學，並得附設小學教員講習科。此次定制與前清最大之異點有二：一、高等師範定為國立，師範學校定為省立，使師範教育行政集中，以便統一師範教育之精神。二、師範學校可設二部，使師範教育更為發達。

八年以後，因高等師範有改組大學與師範學校合併中學之趨勢，原定學制乃漸次打破，而成功「新學制」。照新學制系統改革令，師範學校分為八種：1、高級中學師範科；2、六年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3、單設後二年或三年之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4、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以補充初小教員之不足；5、二年師範專修科，以補充初中教員之不足，招收師範學校及高中畢業生；6、四年師範大學，招收高中畢業生；7、大學教育科；8、職員教員養成所。新制師範最大之優點有二：一、高等師範改為師範大學，程度提高；二、師範學校與中學合設，設備較全。而其最大缺點亦有二：a、高等師範幾全改為大學，使中學教師缺乏統一的精神；b、師範學校歸併於中學，失去獨立精神，不能擔負其特殊之使命。

十六年後，各省師範學校大都與普通高級中學合設，結果利害參半。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開會，即有中央大學區師範科聯合會等提案數起，主張師範教育獨立。其主要理由爲：一、保存師範教育之尊嚴；二、適合師範生之需要；三、三年師範教育年限過短；四、師範生待遇不同。當時提案未成立，仍以師範與普通高中合設爲原則。十九年四月，教育部召集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開會，主張在訓政六年期內，盡量推進義務教育與成人教育，因此特設「師資訓練」一組，專討論師範教育問題。表面上雖未標明師範教育與普通高中分設，然師範教育獨立之空氣已視前濃厚。去年（二十一年）八月，江蘇省教育廳指定鎮江、無錫、太倉、淮陰、東海、如皋六中學校專辦師範，改稱省立某某師範學校，其他中學師範科停止招收新生。同時，中學鄉村師範部亦獨立，改稱省立某某鄉村師範學校。此外，如浙江等省，亦多已恢復師範獨立舊制。江蘇省教育廳爲謀全省師範教育之改進，去年並將全省分爲六師範區，指定鎮江等六師範爲中心區，各區應由省立師範學校與區內其他各種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各縣教育局聯合組織「師範教育改進研究會」，討論本區師範教育之改進事項。上面所述爲年來中國師範學校組織變更之大概情形。至其內部

組織系統，與普通中學大體相同；惟行政事項，因須與地方上教育機關謀聯絡，則稍有不同。

(二) 宗旨 元年，師範學校令規定：「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員爲目的；」「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十一年之新學制，對於師範教育宗旨無明確之規定，但不外在乎培養小學與中學之各種教員，可謂無改變。至十八年六月，教育部頒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對於師範教育方針，始有明確之規定（見第三章。）去年（二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師範學校法，亦規定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是則師範教育方針，專在於培養優良小學教師爲目的矣。至今年三月部頒之師範學校規程，更對於師範教育目標，有具體之規定：「1、鍛鍊強健身體；2、陶融道德品格；3、培育民族文化；4、充實科學知識；5、養成勤勞習慣；6、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7、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三) 課程 元年所定（甲）高等師範學校課程：一、預科之科目爲：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二、本科之通習科目爲：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三、本科之各科目

與研究科、專修科等之科目，因太複雜不錄。(乙)師範學校課程：一、預科之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二、本科之各科目：第一部：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並得加課商業。其兼課商業、農業者，令學生選習之；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第二部：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自南京高師採用選科制，浙江一師採用學科制以後，各省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相繼變更課程，教育部規定之科目遂失效力。高等師範之課程幾校自成風，不復有一定標準；然其內容則較爲複雜而趨於專業訓練。師範學校之課程，亦本此趨向進展。據新學制師範科課程標準綱要所載，有下列各事：(甲)師範學校後三年與高中師範科課程：一、公共必修科：國語、外國語、人生哲學、社會問題、世界文化史、科學概論、體育、音樂。二、師範專修科：心理學入門、教育心理、普通教學法、各科教學法、小學各科教材研究、教育測驗與統計、小學校行政、教育原理、實習。(乙)六年制師範課程：分爲社會科、言文科、算學科、自然科、藝術科、體育科與教育科。其他，如二年制師範等之課程，與此大

同小異，惟較爲簡單耳。新學制師範學校課程與元年課程重要不同之點：1、廢止讀經；2、國文改爲國語；3、修身改爲公民；4、注重體育；5、注重教育學科，同時高等師範與大學教育學科成爲專科之研究。

十九年十一月教育部頒佈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科目更動更多：（甲）必修科目：黨義、國文、國語、歷史、地理、生物學、化學、物理、算學、社會學及社會問題、體育、軍事訓練、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與統計、小學教材研究、小學教學法、小學行政、健康教育、小學教師應用工藝（或農業）、小學教師應用家事（女生不受軍事訓練，即以此科代替）、小學教師應用美術、小學教師應用音樂、實習。（學分計算法，與中學同。）（乙）選修科目：人生哲學、鄉村教育、民衆教育、幼稚教育、低年級教學法、圖書管理學、地方教育行政、教育史、比較教育、得選習五六門。此次暫行標準有幾點可以注意：一、必修科目，加入黨義、軍事訓練，與普通科同。二、選修科目，得依性質而分爲藝術、體育、實用技能、語文、數理、社會科六組，由各校照自己情形與本地或學生需要，注重一組或二組之科目。三、減少教育史、教育思潮等近於抽象的理論的科目。四、增加適合小學教學之需要的科

目，如兒童文學、國語（口語）、應用音樂、農、工、家事等。第一點在求三民主義教育之實現；第二至第四點，在力矯舊時師範課程不切實用之弊病，以期獲得「專業訓練」之效果。

今年（二十二年）三月，部頒師範學校規程，正式規定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實習。（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此與暫行標準大略相同，惟無選修科目。

（四）教科書 年來師範學校教科書及參考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者，計有現代教育名著、師範叢書（師範大學與大學教育學院用）、師範小叢書、師範學校教科書（普通師範、簡易師範、鄉村師範等學校用）、中華書局出版者，有教育叢書（大學用）、教育小叢書、高級中學師範科用書（師範學校用）。他若世界、大東、開明、民智等書局，亦皆有師範教本之出版。此外，教員亦有自編講義作爲教本者。

（五）教學法 元年對於高等師範之教學法亦無明文規定。惟師範學校之教學法，據師範

學校規程之「教養學生要旨」九項有四項屬之：「六、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七、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方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八、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並其施行規則之旨趣。九、爲學之道不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十一年師範科課程標準要雖經釐定，但教學要旨祇偶在各科綱要中述及，並無特殊規定。十九年十一月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始規定有「各科教法要點」正式課程標準，現雖未頒佈，但據今年三月部頒師範學校規程，對於教法已有規定：1、應用活用教本；2、注意自動研究；3、注重參觀與實習。

吾人倘總觀各期之教學要旨，則可知教學發展途徑，由被動至於自動，特別注意參觀實習及課外研究。

(六)訓育 元年，對於高等師範之訓育目標，亦無明文規定。至師範學校之訓育目標，則師範學校規程「教養學生要旨」九項前五項屬之：「一、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二、陶冶性情，鍛鍊意志，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三、愛國家，尊法憲，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四、獨立博愛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尚大公。五、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情狀，實事求是，爲生利之人，而勿爲分利之人。」八年以後，中學訓育有一種根本的改造（見第七章，「民國中學訓育」一段），師範學校訓育改良之點亦大致相同。惟師範生之課外活動，偏於教育研究方面。今年師範學校規程，對於教學方法固有規定，而訓育方法亦已有規定，須注意下列各事：1、人格感化；2、共同生活；3、勞動實習；4、社會服務。

從上面所述師範學校訓育目標變遷情形中，有幾點可以注意：一、愛國精神之涵養；二、高尚人格之陶融；三、辦事能力之訓練；四、服務習慣之養成。至高等師範今既改爲師範大學，則其專業訓練，自必比較從前爲注重。

（七）教員 師範學校教員分爲二種：一爲普通學科教員，一爲教育學科教員。前者固與普通學校教員資格相同，而後者則須富有教育學識及教育經驗。對於教育學科教員，清末大半爲外國人，民元以後則爲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生，至今日則爲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

教育科系畢業生。

(八) 設備 現今師範學校之設備，與普通中學大略相同。惟師範學校，因學生須研究教育與辦理民衆學校關係，則另設有教育研究室與民衆學校辦事處。若有女生者，則更設有家事實習室。

(九) 待遇 公立師範學校學生，在校肄業，向甚優待。其雖有公費生、半費生、自費生之別；然觀實際情形，半費自費極少，大抵全部皆公費，即免收學費、膳費及宿費。此種免費制度是否適當？實爲師範教育上之一大問題。蓋免費，名義上乃在獎勵師範生爲國家社會服務，而實際上則爲體恤貧寒子弟，今全部免費，試問入師範者是否全爲貧寒子弟，抑僅一部分？如係一部分則全體免費，似欠公平；如爲全部，則全國初等教育之權，皆操於一部分貧民階級之手，是否適當？此所以今日有人主張以師範生成績之優劣而爲免費之標準也。

(十) 服務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小學服務之年限，從前規定與修業年限相同（例如高中師範科三年畢業，服務亦至少須有三年）今年師範學校規程，則規定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年限加長矣。

民國二十年來之師範學校教育問題，據莊澤宣先生之檢討，可分七種：一、政策與方針問題；二、鄉村化問題；三、獨立與合併問題；四、學制課程問題；五、參觀實習問題；六、待遇服務問題；七、訓練與進修問題（見莊著，二十年來關於師範教育言論之分析一文，載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二十號）而以第三問題爲最重要。現在師範學校教育之方針、教育科目、參觀實習、訓練、待遇、服務等，皆已明載於部頒師範學校法及師範學校規程之中（見前）而其制度問題，則各省中學師範科與鄉村師範部，皆已逐漸恢復師範獨立舊制；至正式師範課程標準，教育部亦已在重訂中，不久可以頒佈，今後師範學校當局，如能切實辦理，則想師範教育問題之解決爲期不遠矣！

第十章 中國現代職業教育

一 清末之職業教育

(一) 組織及行政 清季之有正式職業教育，亦始於光緒二十八年之奏定學堂章程。此章程規定實業學堂分爲初等實業學堂、中等實業學堂、高等實業學堂三種。當時所稱「實業學堂」，即屬職業教育性質。(甲) 初等實業學堂與高等小學同等，又分初等農業、初等工業、初等商業三種。(乙) 中等實業學堂與中學堂同等，又分四種：一、中等農業：分爲農業科、林業科、獸醫業科、水產業科。二、中等工業：分爲土木科、金工科、造船科、電氣科、木工科、鑛業科、染織科、鑄業科、漆工科、圖稿繪畫科。三、中等商業：不分科。四、中等商船：分爲機輪科、航海科。(丙) 高等實業學堂與高等學堂同等，又分四種：一、高等農業：分爲農學科、森林學科、獸醫學科。二、高等工業：分爲應用化學科、染色科、機織

科、建築科、鑿業科、機器科、電器科、電氣化學科、土木科、鑛業科、造船科、漆工科、圖稿繪畫科。三、高等商業：不分科。四、高等商船：分爲航海科、機輪科。高等及中等實業學堂，皆可附設專攻科及選科。至於實業學堂教員之養成，則設有實業教員養成所，如農業教員養成所及工業教員養成所等。

(二) 宗旨 實業學堂之共同宗旨，爲振興農、工、商業以富國裕民。「其學專求實際，不尙空談。」一、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以教授農、工、商業最淺近之知識技能，使畢業後能從事簡易農、工、商業爲宗旨。」二、中等實業學堂「以教授農、工、商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畢業後實能從事農、工、商業爲宗旨。」三、高等農業學堂「以授高等農業學藝，使將來能經理公私農務產業，并可充各農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四、高等工業學堂「以授高等工業之學理技術，使將來可經理公私工業事務及各工廠工師，并可充各工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五、高等商業學堂「以施高等商業教育，使通知本外國之商事商情及關於商業之學術法律，將來可經理公私商務及會計，并可充各商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六、高等商船學堂「以授高等航海機關之學術技藝，使可充高等管駕船舶之管理員，并可充商船學堂之管理員爲宗旨。」

(三)課程 各種實業學堂之課程，甚為複雜，不能備述。然大要可分為三種：1、普通學科：即普通學校所教之科目（惟無讀經講經一科），在全部課程中居於輔助之地位，教授時間佔少數。2、實業學科，即農、工、商之專門科目，教授時間佔多數。3、實習，設有農事試驗場、實習工廠、商業實踐室及實驗練船等，以備學生實習。

(四)教授法 實業學堂之教授法，應重實習，不重理論。然學生因狃於昔日趨重文學之習尚，對於實習多不注意。且高等實業學堂之教員多請外國人，中初等實業學堂之教員多屬速成生，一用翻譯傳達，一因程度不夠，對於實習又多不能如法指導。故實業學堂幾成爲「失業學堂」，不能達到原定之宗旨。

(五)管理 一切管理訓練規則，與清末普通中學略同；實際上亦不在人格感化，而重在賞罰。

二 一 民國之職業教育

(一) 組織及行政 二年八月，教育部頒佈實業學校令，分實業學校爲甲種乙種兩級：甲種，即清末之中等實業學堂，施以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乙種，即初等實業學堂，施以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亦得應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術。又就實業之性質，分爲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等。此外，增設女子職業學校一種，中國學校制度上有「職業學校」之名稱自此始。

甲種實業學校大抵屬省立，乙種實業學校屬縣立。其組織，仍如清末與普通學校分立。六年，教育部准許中學自第二學年起，得爲志願從事職業之學生設第二部，實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分設學校之組織系統，從此改變。八年，又准許酌量增減科目，因此普通中學有設實業科者。十一年，新學制更將實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完全混合，以爲學生受職業教育之時期雖有遲早，而必須個個受職業教育爲謀生之準備，實業教育之組織比較複雜。（參閱第五章「新學制」一條。）由上所述，可知職業教育逐步發展之經過情形。惟當時政府除公佈學校系統改革案採及職業教育以外，殊無實際上之設施，並文告上之督促，亦不多見。直至二十年四月，教育部始發有力之命令，通令「自二十

年度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各縣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爲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今後如果辦理得宜，應當大收效果！

(二) 宗旨 二年實業學校令，規定「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與技能爲目的。」七年中華職業教育社規定，職業教育目的：「一、爲個人謀生之準備（使無業者有業，使有業者樂業）；二、爲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三、爲世界及國家增進生產力之準備。」去年（二十一年）十一月部頒職業學校法，規定：「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至今年三月部頒職業學校規程，更有具體之目標：「1、鍛鍊強健體格；2、陶融公民道德；3、養成勞動習慣；4、充實職業知識；5、增進職業道德；6、啓發創業精神。」是則職業學校專爲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矣。

(三) 課程 照二年實業學校規程，甲乙二種實業學校課程因種類而不同。新學制公佈後，於職業課程，僅有討論，並無正式規定。但十二年，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曾有決議如下：「查職業學校課程，其普遍的原則，固在本業知識之養成；然其他與職業相關的知識以及人生陶冶問題，決不

宜因職業學校而廢置。故職業學校之教科目，應有下列三種分配：1、職業學科：所以培養各該職業之知能，如農、工、商、家事等之各專科是。2、職業基本學科：所以培養各該職業知能之基本，如農科之須習生物及化學，工科之須習數學及物理，商業之須習算術，家事之須習理科等是。惟國文、數學為基本必須的學科。3、非職業學科：此為人生不可少之修習，與職業有間接相關之影響者。觀此，則職業學校課程，可分職業學科與普通學科二種矣。教育部本年（二十二年）十月頒佈職業學校教學科目，亦分普通學科與職業學科二種，祇注重該業實習而已。

（四）教科書 現今滬上各大書局皆有職業學校教科用書之印行，而以商務出版者為最完備。該館現在除出版各種職業學校教科書外，並有各種參考書，如農學小叢書、工學小叢書、商學小叢書、醫學小叢書等。

（五）教學法 職業學校之教學法，本應注重實習，而六年以前的實際情形，則多忽略之。自中華職業教育社提倡職業教育以來，職業學校始漸知注意實習。本年十月部頒職業學校教學時數，更規定該業實習時數須比授課時數為多，對於學生生產技能之養成，今後想必能較易也。

(六) 訓育 職業學校之訓育，不及普通中小學進步之速，無可敘述。但關於職業訓練標準，則有所改進。

(七) 教員 職業學校之教員，分爲普通學科教員與職業學科教員兩種。前者與普通學校教員資格相同；而後者則須在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以有專門學識或職業經驗者爲合格。對於職業學科教員，民初亦極感缺少，後則國內外專科大學專門學校畢業生每年增多，至今日大都爲專門學校畢業生，而外國教員則甚少矣。

(八) 設備 現今職業學校之設備，亦分普通設備與職業設備兩種。前者如教室、圖書館、運動場等，與普通學校大致相同。至後者則與所設學科極有關係。若農業學校，則有農場及農具；若工業學校，則有工廠及工具；若商業學校，則有商店銀行及打字室。

近年來，職業教育，因學者之提倡與政府之贊助，國人皆已認爲目前中國或世界所最需要的。一種教育，幾乎視作現代教育之中心，可謂極一時之盛矣。惟在實際上，則各省各地方，除少數省市縣教育當局自動謀職業教育之發展外，大多是奉令提倡，奉令計劃而已。故年來中國之職業教育，

在量的方面固稍有增加，而在質的方面尙有待於整理改進也！

第十一章 中國現代留學教育

一 清末之留學教育

(一) 留學創議 中國爲東亞文明之先進國，典章文物，燦然大備。在唐宋以前，祇有外人留學中國。迨至清末，其勢則大異，所謂「西洋文化」，隨堅甲利兵以俱東，憑其實力，與中國文化，較優劣於砲火之間，而中國竟爲所敗。至是先之以文明自誇者，不得不轉而師人，一二識者且以輸入西洋文明爲當時唯一之急務。於是留學之成敗，遂視爲吾中國富強貧弱之關鍵。清末之留學教育史，可分留美、留歐、留日三方面敘述之：(1) 留美方面：同治六年（公曆一八六七年），容闈向曾國藩建議派遣學生留學美國，爲中國留學動議之始。十一年，曾氏採取容闈之建議，奏請派遣幼童出洋習藝，以圖自強。同年，由容闈、陳蘭彬二人帶領第一批學生三十名赴美。後二年及光緒元年，又分

期選送學生共九十名，七年，清廷以留學生不向監督吳子登行拜跪禮，竟令全體歸國；祇有唐紹儀等十人不願歸，繼續求學。此次所派學生，年齡過輕，致過度受人同化，固有可議；但中途撤回，盡廢前功，亦大可惜。（2）留歐方面：光緒元年，沈葆楨派遣福建船廠學生數人，赴法學習船政，為留歐之始。二年，李鴻章派卞長勝等七人赴德國學習水陸軍械技藝，為中國軍官留學之始。至七年以後所派留歐學生，學習科目均在出國之前確定，而且對於外國語言多有相當之準備，若與派遣留美學生方法作一比較，總可謂有進步。（3）留日方面：甲午以前，中國假想的敵人是歐美，欲盡敵之長以制敵，故不得不派學生留學歐美，此為留學歐美比較留日為早之重要原因。甲午既敗於日本，中國又轉想師日本之長以制日本，故在甲午以後，始有留日教育。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清廷開始派遣留日學生十三人。二十四年，日本公使矢野文雄想與中國親善，以便專心對付俄國，請清廷多派學生赴日本學堂學習，總理衙門奏准照派。故二十五年以後，留日學生則特多。

（二）留學宗旨 清末無明確之規定。大概變法維新的人材，皆希望從留學中造就之。留學教育不僅代替本國之高等教育，而且是一種高等之補習教學。故當時之留學生數量雖多，但程度

皆極抵劣，尤以日本之速成生爲最劣。

(三) 留學資格 光緒三十二年以前，留學資格全無限制，祇須能自備經費即可出洋留學。是年，學部因留學生過多，乃規定「嗣後京外派遣遊學生，無論官費私費，皆應考驗性行純謹，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資。」中學畢業生即可留學，資格固仍低下；然當時大學畢業生尙少，即中學畢業生亦不多，如此限制，亦可謂較佳矣。

(四) 留學科目 因西洋與日本而有不同，當時一般大學對西洋之觀念，以爲西洋所長者，在工藝與實業，故派往西洋之學生，皆限定學習工業或實業。至於日本留學科目，在光緒三十三年以前多習法政、師範以及普通科；以後則與留歐漸同。留美科目原與留歐相同；因宣統元年學部規定用庚子賠款送往美國肄業後，科目始漸不同。

(五) 留學管理 光緒二十八年以前派往各國之留學生，雖有專員監督，但無統一的管理機關。是年因有留日學生擾亂使館，乃設日本遊學監督。二十九年，張之洞又奏定約束學生章程，留學管理方法遂略具規模。三十二年，學部更奏定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於日本出使大臣署內設

游學生管理處。以出使大臣兼任總監督，辦理有關外交的遊學生事項；另設副監督辦理關於各學校，及關於遊學生之事項。三十四年，學部以管理遊學事宜，本在使臣職任之內，乃奏請將原設總監督裁撤，祇設監督秉承使臣辦理遊學事項，宣統二年，以留日學生不及以前之多，又縮小監督處之組織。以上所述為管理留日學生方法變遷之大略。三十三年，學部以留歐學生漸多，乃奏請分設英、法、德、俄、比五國遊學生監督，仿照駐日辦法改隸使署。二年，又定歐洲遊學生監督處章程，監督與使臣之關係，與日本相同。至留美學生因人數不多，光緒末年尙未設立監督，惟由使臣照料而已。宣統元年，清華學校攷送學生赴美，乃有駐美遊學監督處之組織。

二 民國之留學教育

(一) 留學宗旨 民國以來亦無明確之規定。五年，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一條「教育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研究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與技藝，」似乎是法定的留學教育宗旨，但何者是「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與技藝，」亦無詳細規定。故十四

年江蘇省政府與教育部爭留學生攷試權，即以「歷屆部試派遣，向無特定目的，各生所習往往與本省需要科目不能相應」爲理由，而教育部亦無法反駁。迨至今年（二十二年）五月，教育部公佈國外留學規程第五條云：「各省市攷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者，應注重農、工、醫、理等專科，」始有明文之規定，且有注重理、工二科之趨勢。

（二）留學資格 公費生與自費生之資格，向不相同。照今年頒布留學規程第八條，公費生「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攷試：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至自費生則不必服務，或繼續研究二年。大概公費生之資格較嚴，而自費生則較寬。

（三）留學科目 公費生與自費生大略相同，對於文、理、法、教、商、醫、農、工等學科，皆各有人學習。惟公費生及清華生以自然科學爲最多，自費生以社會科學爲最多。考自費生之所以多習社會科學者，一因對於自然科學少有根柢，二因社會科學易得學位，故自費生非嚴格取締不可。

(四) 留學考試 清末官費生，祇有歸國考試而無出國考試。民國官費生與此相反，僅有出國考試。初試由教育廳舉行，覆試由教育部舉行。考試科目，據今年留學規程第十條，規定如下：(甲) 初試：一、檢查體格。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二、三、兩項考試。二、普通科目：黨義、國文、本國史地、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三、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五種科目。(乙) 覆試：一、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二、專門科目：由初試之專門科目中選考二種。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黨義、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五，留學國語佔百分之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覆試成績，以三種科目平均計算。此種辦法，可謂比從前進步，惟年來留學考試，往往以考試官之舞弊，未能盡量拔取真正人材。而自費生又向不考試，祇須有錢即可留學，所以極濫。教育行政機關如果今後欲整頓留學教育，則自費生與公費生宜一律照新訂科目，受嚴格考試及格後，乃許出國。歸國後亦宜嚴格考試一次，酌量程度，授與國家學位（如中國碩士、博士等），不許使用外國學位，以免欺人。

(五) 留學管理 元年，因在革命之後，留學生多數歸國，無管理可言。二年，回國留學生去復

學者漸多，同時各省亦派許多留學生分赴各國，於是設經理員於日本與歐洲照料留學事務，而裁撤舊設之「遊學監督」。至美國留學事務，則委託清華學校留美生監督處代管。三年，恢復留日監督；四年，恢復留歐監督；五年，又恢復留美監督，一律擴大職權，不受使署節制，而成一獨立機關，所惜者，監督在實際上未能切實監督留學生，且常因經費問題，發生風潮耳！

年來國人因鑒於留學生之程度優者極少，皆罵留學教育有下列六種惡果：一、亡國化；二、私黨化；三、宗教化；四、官僚化；五、資本化；六、騙子化。然以平心論之，若無東西洋留學生，則中國之新教育與新文化決不至有今日。有可議者，即留學教育在本國高等教育上，祇能居於補助之地位，不應居於「至高無上」之地位。

第十二章 中國現代地方教育

一 清末之地方教育

(一) 地方教育行政。地方教育乃對國家教育而言。照現代教育行政組織系統，是有中央教育、省教育、縣教育、市教育等之區別，則除中央教育以外所有各級教育，皆可稱為地方教育。但普通所謂「地方教育」，僅指縣教育與市教育二種，本書亦採取此種主張。中國自戊戌政變以後，即有許多人提倡興學。於是各省聞風響應，皆以興學為最緊要之事務。然當時尚無專門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設立。迨至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始頒佈勸學所章程，通令各縣設立勸學所。董其事者為地方士紳，受本地方官監督。所內設總董一人，總核各區之事務；每區又設勸學員一人，任區內勸學之責（參閱第四章「清末之廳州縣教育行政制度」一段）。

(二) 地方教育實況 可分二方面述之：一、學校教育方面，每縣設有蒙學堂、初等小學堂、高等小學堂（參閱第六章「清末之小學教育」一節）。此外，亦有設立初等實業學堂者，均分公立私立兩種。二、社會教育方面，尙無設施事業，祇於縣城及鄉鎮上設立聖諭宣講所，前已屢言之。

二 民國之地方教育

(一) 地方教育行政 民國成立，仍照前清辦法，縣設勸學所，以便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事宜。四年七月，教育部頒佈地方學事通則；五年一月，又頒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與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於是地方教育行政之權限，更有明文規定。但自設立勸學所以來，對於地方教育之改進，並未有顯著之成績；社會輿論，皆歸咎於勸學所制度之不善，因此卽有改組爲教育局之建議。至十二年，教育部遂令各縣改勸學所爲教育局。局內設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市鄉由局劃分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參閱第四章「民國之縣教育行政制度」一段）。地方教育之改進，本爲各縣教育局長之專責，其應如何整頓之各種規劃，固應逐步實施，力謀發展；惟其包含太廣，一人

所見，容或未周，故各省年來多有「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之組織，以改進各區地方教育爲宗旨。例如江蘇省教育廳特訂定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規程，就蘇省原有師範區，分爲十區。各區研究會，由各該區內之縣教育局、各省立中學師範科、鄉村師範科、實驗小學、鄉村實驗小學、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各推一人組織之。又每縣各設立支會一所，由各該縣教育局指導所屬教育機關組織之，並得邀集其他教育研究機關參加之。各區研究會每年開大會一次，開會時得舉行成績展覽會或其他交互觀摩事項；會務之處理，採輪流值年制。至其研究事項：1、促進本區教育學術事項；2、促進本區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3、本區師範生實習及地方小學之教學指導事項；4、研究本區民衆學校之課程教材及教學事項；5、利用假期舉辦本區演講會或講習會事項；6、舉辦本區學校調查及社會調查事項；7、編造本區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統計事項；8、主持本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設計事項；9、與本區地方教育指導員聯絡事項。

(二) 地方教育實況 亦可分二方面述之：(1) 學校教育方面：民初，每縣自治區設有蒙養園、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程度相等之各種學校，分縣立私立兩種。以後名稱雖屢有改變，而

階段則大致相同（參閱第六章「民國之小學教育」一節。）此指地方小學教育而言。至於地方中學教育，現今各縣市多已設有初級中學或初級師範學校，亦分縣立私立兩種。此外，尚有兩縣以上合設者，稱某某縣共立中學或共立師範學校，如浙江之舊溫屬共立初級中學及舊台屬共立女子師範學校，與江蘇之崑嘉青三縣共立鄉村師範學校。（2）社會教育方面：民初，各縣紛紛設立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等。「五四」以後，又有所謂「露天講演」。十六年以後，因教育當局注意地方社會教育，於是舉辦事項又增加不少。若民衆體育場、民衆閱報所、民衆問字及代筆處、家事講習會、新劇場、古物保存所、民衆茶園、公園、各種展覽會等。民衆教育固與此有關係，而鄉村教育之關係更爲密切。例如江蘇省立之黃渡鄉村師範學校與棲霞鄉村師範學校，近年來與地方合作推廣小學、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等，一出人員，一出經費，成績頗佳，此即鄉村師範教育與地方教育打成一片之新現象！

第十三章 中國現代民衆教育

一 清末之民衆教育

(一) 民衆學校教育 清末之有學校式的民衆教育，始於光緒三十四年之籌設簡易識字學塾。當時清廷爲籌備立憲，欲提高民智，憲政編查館乃於該年八月，奏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議院未開以前，在逐年籌備事宜中，有分年設立「簡易識字學塾辦法」，預期十年後人民識字者須達總人口二十分之一。但此項計劃，未能實行。宣統元年，學部又上分年籌備事宜摺，重訂逐年籌備事宜，簡易識字辦法，由學部頒佈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及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等，從京師逐漸推行；並責令各省督撫，飭學司逐年確查全省人民識字義者人數。學塾實施狀況：(1) 入學資格：初爲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後改爲專以年長失學

者爲限。(2) 畢業年限：初爲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後改爲一年至二年。(3) 課程：有國文、國民道德、算術、習字、體操等，每日授課二小時或三小時。(4) 教師：由小學堂教員兼任爲原則。(5) 學生用費：概不收學費，即應用書籍物品，亦都由塾發給。(6) 學塾經費：爲官費，或富紳捐款。三年，學部調查各省簡易識字學塾成績，統計學塾達一萬六千三百十四所，學生二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七人。

(二) 民衆社會教育 清末之有社會式的民衆教育，始於光緒三十一年之設立聖諭宣講所。當時，清廷鑒於歐美文化之猛進，歸功於教育，乃設立學校，同時令各地設立宣講所，遵照從前宣講聖諭廣訓章程，延聘專員，隨時宣講；鄉村鎮市，亦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總董經理，而受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其實施狀況：(1) 宣講材料：根據學部頒行宣講各書，及國民教育、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等淺近事理，以至白話新聞等，不得涉及政治與一切偏僞之學說。(2) 宣講員：每期宣講事項，應備簿存記，以便地方官及勸學所總董隨時稽查。(3) 聽講者：宣講時除婦女禁止聽講外，其餘無論何人，皆可聽講，雖衣冠襤褸，亦不拒絕。

二 民國之民衆教育

(一) 民衆學校教育 民國初年，仍有簡易識字學塾與補習學校之開設。迨至八年「五四運動」以後，平民主義教育運動，突然而起，各地學生會多創辦平民學校、通俗學校，並試辦工讀學校等。彼時國內平民教育之鼓吹與白話文之提倡，甚囂塵上。而晏陽初先生復在法國辦理華工教育，頗著成績，志願回國，提倡平民教育，並先作普及文字教育之工作，即與上海全國青年協會合作，在會中設「平民教育科」，由晏先生主持，在九年至十一年之間，專事調查研究。其後乃決定平民學校於每日午後或晚間，在工作之後，用二小時之工夫，利用掛圖與幻燈等工具，教多數平民，學習白話文的千字課，於四個月讀完。此外又研究組織、招生、教學、管理及如何推廣諸問題。十一年在長沙，十二年在烟台、嘉興、杭州等處，作平民教育之大運動。地方機關團體與行政當局皆能合作，設立許多平民學校，招到許多學生，而且能讀至畢業，平民教育有成績可言矣。是時，晏先生又與熊朱其、陶知行、朱經農諸先生籌備組織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在總會未成立以前，先在南京、武漢

兩地，成立南京及武漢平民教育促進會。十二年八月，熊先生以總會籌備會之名義，請各省教育機關團體派代表開第一次全國平民教育大會於北京清華大學。到二十餘省代表，正式通過組織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自此以後，各地促進會，省立者，縣立者，市立者，紛紛成立，平民教育之空氣，真是瀰漫全國，極一時之盛。但自十四年以後，一則因戰事影響，一則因擬集中注意於研究及實驗工作，平民教育則漸趨沉寂。平民教育全部工作人員，今皆在河北省定縣，埋頭研究，從事實驗。平民教育之設施，分學校式、社會式與表證式三種；內容分文字教育、公民教育、生計教育三項，以「除文盲」「作新民」為教育目標。

十五年，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各地黨部與各軍師政治部，以喚起民衆為重要工作，到處演講及文字宣傳，民衆團體乃紛紛組織成立。十六年以後，黨治下人士皆知國民革命之基礎建築於民衆身上，欲使民衆成為黨治下健全的公民，首應施以相當之訓練。於是極力提倡民衆教育，到處設立民衆學校（辦法照教育部所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亦均設有專管民衆教育人員（如省教育廳之社會教育科科長，縣教育局之社會教育課課長），積極提倡，不遺餘力。

惟民衆教育之實施，固須有經費，尤當有人材，於是各省復設立訓練民衆教育服務人員之機關。如江蘇省設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專門研究民衆教育之學理及方法，並訓練服務人員。又如浙江省設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河北省設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山東省設山東省立民衆學校，河南省設河南省立民衆教育師範學校，安徽省設民衆教育人員短期訓練班，廣東省設廣東省立民衆教育學院等，一方訓練人材，一方更從事民衆教育之實驗及研究，不僅能使民衆教育之事業日有發展，且能使其理論及方法大加改革。此外，各大學、高中、師範學校添設民衆教育科目，或添設專科專系者，亦日多一日。

(二) 民衆社會教育 元年，教育部甫成立，即電令各省，注重社會教育。部內增設社會教育司，管理社會教育之行政事宜。同年，又有通俗教育館、中國通俗教育研究會（後改名中華通俗教育會）之發起。此後數年中，各省紛紛設立通俗教育館、巡迴演講團、博物館、演講所、巡迴文庫等，成績已頗有可觀。及八年「五四運動」發生，各地學生，皆舉行露天演講。此風一開，嗣後每逢政治上重大事件發生，總以「露天演講」爲重要之宣傳。惟十四年以後，民衆社會教育，亦因

受戰事等之影響，而漸趨沉寂。

十六年以後，民衆教育之事業，又復擴張。可分三項敘述之：（一）教育行政方面：教育部設社會教育司，各省教育廳及市縣教育局亦均設專科，主持社會教育行政，規劃民衆教育進行事宜。（二）社會教育經濟方面：省經費縣經費，大都能逐年增加。（三）實施機關方面：甲、散者，除上述民衆學校外，尚有民衆茶園、公園、閱報處等。乙、總者，有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民衆教育實驗區、鄉村改進會、工人教育區等。而舊有之圖書館及體育場，亦漸民衆化。現今圖書館取開架式及巡迴文庫等方法者日多一日；簡易體育場亦漸推廣。今日民衆教育之設施，其內容較「平民教育」爲廣，包含健康教育、文字教育、公民教育、職業教育、家事教育、藝術教育六種。民衆學校教育，偏重文字、公民、職業三種教育；而民衆社會教育，則偏重健康、家事、藝術三種教育。

現今民衆教育實施之機關有二種趨勢：（1）普遍設立。每一學區或自治區至少先設一機關，如民衆圖書館、民衆學校等，以後逐年添設。此種辦法，遠勝於前。因昔日之民衆教育機關，大都設在城市，今則能市鄉兼顧也。（2）集中設施。在某一地方，設立一實施機關，如民衆學校、教育館、政

進會等，即須設法將此機關，作爲附近社會之中心，隨機施以健康、公民等各項教育。此兩種設施，今日如果能積極推行，則距「普及全民教育、改良整個社會」之目的不遠矣！

第十四章 中國現代鄉村教育

一 清末之鄉村教育

(一) 鄉村學校教育 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等重訂學堂章程以後，城市方面雖大都有蒙養院、初等小學堂、高等小學堂，或兩等小學堂之設立；然在鄉村方面，則以人材與經費關係，多僅設初等小學堂。校舍既多借用祠堂廟宇不能適用，而設備亦甚簡陋，若與私塾比較，相差亦無幾也。

(二) 鄉村社會教育 清末之鄉村社會教育，亦甚簡單，祇於各鄉中之大市鎮上設立宣講所，宣講聖諭而已。

二 民國之鄉村教育

(一) 鄉村學校教育 民國成立以後，鄉村學校教育比較發達：由縣設立者有高等小學校，鄉鎮設立者有初等小學校。然此種學校大都設備簡陋，教員資格不合，畢業生程度低劣，固不能謂爲真正之鄉村教育也。迨至八年以後，始有所謂「鄉村教育運動」。當時主張此運動者，大半是不得志而稍具有革命性之留學生。彼等目擊歐美各國自大戰停止後，積極注意生產事業，於是整頓鄉村亦爲計劃之一。反觀本國教育正在注意最上層的教育，競派留學生，競辦大學，對於下層的鄉村教育竟無人過問，於是乃有「鄉村教育」之口號。但當時所提目標不過爲救濟鄉村社會之危機，大半在雜誌報章上做工作，在實際上毫無裨益。至十二年以後，因平民教育、義務教育各種運動接踵而起，於是鄉村的實際狀況，始有人過問：(1) 如趙叔愚、馮鏡等實際調查廣東、江蘇、北平等鄉村，詳細統計。(2) 鄉村小學亦有人注意，教育名流竭力贊揚優良鄉村小學，如當年的燕子磯小學、堯化門小學、河埭口小學等，皆因名流之言爲國人所注目。又因各家提倡普及鄉村教育，義務教育，於是感覺師資之不足，在江蘇即首先在省立師範學校中設立農村分校，各縣又先後設立師範，其宗旨完全爲養成適合於農村生活之小學教師。

十六年以後，政府方面既有「改良鄉村教育」明載於政綱；而各地方復有鄉村教育之試驗工作。首先提出試驗者，是南京曉莊試驗鄉村師範學校。此校係陶知行先生創辦，試驗「教學做合一的生活教育」。(一)主要目標：是培養農民作中華民族之主人，打破士大夫階級。(二)立校目的：是培養農民與兒童所敬愛的導師，有五大方針：1、健康的體魄；2、勞動的身手；3、科學的頭腦；4、藝術的興趣；5、改造社會的精神。(三)教育方法：是教學做合一，事應如何做即如何學，應如何學即如何教，利用活的環境，不用死的課本。(四)中心主張：是「生活即教育，社會即學校」，比美國杜威學說更進一步。(五)添辦小學：如中心小學、中心幼稚園，即在小學中訓練師範生。(六)舉辦社會活動：如中心茶園、合作社等，皆與農民合作，使師範生深入社會，與農村社會打成一片。此校創辦於十六年三月，正辦三年，即遭封閉，吾人不問其他一切，祇就其工作而言，對於鄉村教育確有相當之貢獻。

十六年八月，江蘇省嘉定縣又倡行「中心小學區制」。先試行各區教育委員並任區內一校校長；後試行廢除教育委員，以中心小學校長管理區內各校行政。此制產生之原因約有三種：一、是

教育委員制之失敗；二、是鄉村學校之腐敗；三、是師資之不合格。繼起仿行者有金山、無錫等縣，於是此制遂成爲改進黨村教育之利器。據嘉定、金山等縣試驗之結果，覺此制之優點有八：1、能增進行政效率，使教育改革加倍迅速；2、能樹立整齊劃一之教育標準；3、能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4、能聯絡區內教育機關共謀改進；5、組織嚴密；6、能使行政學術化；7、指導切實；8、能使行政機關與學校聯絡。

至十七年以後，又有所謂「工學生活教育」之試驗。此種教育目的，在矯正過去「模襲外邦，徒修美觀」之教育，救濟「浮誇遊惰」之學生，教學生一面研究，一面工作，從工作中探求實學，從研究中改進工作方法。十八年八月，上海江灣立達學園開辦農村教育科，卽以此教育爲一種新試驗。二十年九月，江蘇省立黃渡鄉村師範學校，繼起仿行。同年十月，陶知行先生等創設上海工學園於上海寶山之交界處餘慶橋，在鄉村教育上又放一異彩。茲將三處進行狀況，略述如次：（一）立達學園之試驗：第一學期（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一月）：1、在教學上注重自學輔導，以養成學習能力；2、根據原有養蜂、養雞等事業之基礎，訓練學生養蜂、養雞、園藝等生產技能；3、養成學生勤樸、

耐勞，宛如農民之習慣。第二學期（十九年二月至七月）1、允許學生自行集資經營畜養事業；2、以農場工作支配教室課程。（二）黃渡鄉師之試驗：甲、文化工學：1、創辦工學實驗小學；2、辦理民衆教育，如民衆夜校、民衆教育館、民衆運動會、民衆美術展覽會等。乙、生產工學：1、種植工學，如桑園、蔬圃、苗圃、果樹園、作物試驗場等；2、畜養工學，如養蜂、養鷄、養豬等。（三）山海工學團之試驗：二十年夏，陶先生在申報上發表古廟敲鐘錄一文，認爲「工學團」是最有效力之教育方法。「工學」下加一「團」字者，乃表示工作學習之外，尚須養成平等、互助、自衛、衛國之團體觀念。後創設山海工學團，一方保持曉莊固有之精神，一方對於生產訓練，更爲注意。目下所辦者，有：1、小工業如篾工、木工、藤工等；2、棉花工學團；3、民衆茶園。開寶山大場區之蕭涇工學團正在進行，嘉定縣境亦將有工學團之創設，可見影響之速矣！

以上係指鄉村師範與鄉村小學而言。至於大學、高級中學、普通師範學校添設「鄉村教育」科目，或添開專系專科者，今日亦已不少。

（二）鄉村社會教育 民國初年，鄉村中祇有小學教育，無所謂「社會教育。」至八年「五

四」以後，因有人倡「下鄉去」，始有所謂「露天演講」喚起鄉民。至十二年以後，因受「平民教育運動」之影響，始有人下鄉與辦鄉村社會教育。再至十六年以後，因受「國民革命」之影響，國內教育學者，有一種新覺悟。即認清中華民族唯一之出路是改造鄉村。謂中國社會，大多數是鄉村，必先使鄉村興盛，然後整個社會始能興盛。如鄉村無新生命，則中國亦不能有新生命。吾人祇能從鄉村之新生命中求中國之新生命，必不能希望從中國之新生命中求鄉村之新生命。於是有所謂「鄉村改進」之試驗，不僅南京曉莊師範倡導鄉村教育，倡導鄉村改進運動；不僅向作平民教育運動者轉變成整個的鄉村改進運動；即向作職業教育運動者亦轉其視線於鄉村，於農民，而作整個的鄉村改進運動矣。今將三處較有規模之試驗者一述之：

(1) 定縣實驗區：是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鄉村改進的試驗。定縣人口今共四十萬，有四百七十二村，其經濟狀況，頗可作華北各縣之代表。該會之試驗，於十六年先在縣城附近之翟城村，舉辦鄉村改進事業，其後劃東亭等六十二村為第一鄉村社會區，成爲該會之華北試驗區，頗致力於平民學校之實驗與推廣。平民學校既得發展，於是從事社會調查。凡各村之地理、交通、度量、衡、農

家記賬、農民家庭，皆在調查之列。此外，又注意普及農業科學知識，先設第一農業表證試驗場於霍城村，再設第二農業表證試驗場於城中。凡選種、育種、蟲害、畜牧、園藝等，皆着手研究。再認為生計教育，最重組織，技術次之。而從事組織尤必立基礎於平民學校之上，故各村必先除文盲增設平校；然後合全村之平校畢業生組織同學會，更由同學會成立各種關於生計之合作社，如購買合作、生產合作、信用合作等。各種事業之設施，以全縣為對象，實中國鄉村改進運動之先鋒！

(2) 徐公橋鄉村改進區：是中華職業教育社之鄉村改進的試驗，辦理已歷五年。該區在江蘇省崑山縣，今有戶六百六十五，人口三千一百餘人，純以教育、經濟、組織三項為主要之指導訓練目標。區內設有徐公橋鄉村改進會，初由該社聘請總幹事，聯絡區內各領袖，共同組織；繼則陸續徵求會員，分劃區域組織分會，而分其權責於一般農民。其重要事業：一、屬於教育方面者：如推行義務教育、成人教育、通俗教育、健康教育，保存善良禮俗，改良娛樂方法等。二、屬於經濟方面者：如設立農場及公共倉庫，散給新種子，改進副業，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研究改良水利等。三、屬於組織方面者：如提倡保衛團、消防團、青年服務團，與誘導村民參加改進試驗等。以上種種，皆由該會職員指導村

民合作進行，今已頗著成效！

(3) 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山東省政府為謀全省之鄉村建設，經政務會議議決，年撥經費十一萬元，設立該院於鄒平縣。以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精神為宗旨；啓發農民智能，增殖農村生產，促進鄉村組織為進行之標的。又以培植鄉村力量，締造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為其職志。所謂「鄉村建設」一、在經濟方面：乃振興農業（包括林業、蠶業、畜牧、養魚、養蜂等）改進技術，辦理合作。二、在政治方面：則為提倡合作社（以人為本位，不以錢為本位，能洗資本主義之流弊）。三、在教育方面：則為提高一般民衆知能，興革鄉間禮俗。二十年六月，開始進行，省府派員赴濟南道屬二十七縣招生，一方研究鄉村建設問題，一方指導鄉村建設之實施。而鄒平縣即為實施鄉村建設之試驗縣區，今已有相當之成績。其進行事業，大約如下：1、舉辦鄉村調查；2、推行義務教育；3、增設民衆學校；4、設立試驗農場；5、提倡畜養事業；6、組織自衛團。

第十五章 中國現代女子教育

一 清末之女子教育

(一) 女子教育宗旨 中國因爲重男輕女之故，女子教育向無地位。至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頒佈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及女子小學章程，女子教育在學制上始有地位。然此時女子教育之宗旨，祇在賢妻良母之養成。當時提倡女學最有力者應推梁啓超，梁氏在變法通議論女學篇與女學章，陳述四種理由：一、論分利之害；二、論無才之累；三、論母教之要；四、論胎教之要。由是可知當日之教育思潮，乃注重賢妻良母之教育。

(二) 女子小學教育 中國女子小學之有正式規定，始於光緒三十三年。據女子小學章程宗旨在「養成女子德操與必需之知識技能，並留意身體發育」課程，初高等不同：一、女子初等小

學堂所教授者，爲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音樂、圖畫等科；二、女子高等小學堂所教授者，爲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中國地理、格致、圖畫、女紅、體操、音樂等科。修業年限，前已言之，今從略。

(三) 女子師範教育 中國女子師範教育，亦發軔於光緒三十三年。照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宗旨在「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並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課程有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格致、圖畫、家事、手藝、裁縫、音樂、體操等科目。

(四) 女子留學教育 清末，女子教育宗旨，是「賢妻良母主義」，當然毋庸留學。但江浙兩省離日本較近，因父兄赴日留學，女子亦有附驥而行者。

二 民國之女子教育

(一) 女子教育宗旨 民國二年，江蘇教育界有人極力宣傳「女子救國」之主張，鼓吹女子參政，男女共治中國，以爲女子應受教育，並以養成人格，發展個性爲宗旨。十一年實行「新學制」後，教育宗旨，不分男子與女子。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後，在政綱上有「於法律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

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之規定。十八年，國民政府所頒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亦不分男子與女子。至二十年所訂訓政時期約法中，更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無論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 女子小學教育 小學男女同學之原則，於民國初年施行。當時關於女子教育之新學說及方法，亦相繼採用；對於舊課程、舊方法，多所變更。民初女子小學教育宗旨，無特別規定。至課程則分爲國語、算術、衛生、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園藝、工用藝術、音樂、體育十一科目。最近全國小學生總數及女生所佔比例，一時無從搜集統計；惟江蘇省小學生總數及女生數，於十六年度統計表，曾有刊發，其比例爲男女小學生一百人中，女生僅有十八人。江蘇如此，他省亦可想見。夫小學爲各種教育之基礎，女生於小學中既佔少數，卽以小學女生全體升學論，女子之受中等教育與大學教育者，其總數亦決不能如男子之多，熱心教育者宜注意及之也！

(三) 女子中學教育 清末尙無人注意，祇有教會所辦之中學。民國元年九月，教育部頒佈中學校令，女子中學教育始有正式規定。其第二條云：「專教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宗旨

與男子中學同。同年十二月，又頒佈中學校令施行規則，其第一條云：「中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女子中學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二年三月，又頒佈中學校課程標準令，對於女子中學校學科時數之分配，詳爲規定。八年五月，復頒女子中學可附設簡易職業科，及女子中學家事科應注重實習二文。十年，廣東省立中學校開始招收女生，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亦有試辦男女同學之舉。十一年冬，新學制令頒佈，承認教育爲男女所共宜之權利及義務。故近年來各省公私立中學，多男女生兼收；對於女生則特設女生指導員，負訓導之責。

(四) 女子大學教育 宗旨與男子大學相同，亦「在於教授高深學術，以養成國家有用之人材。」中國國立之大學，前僅有北京女子大學及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兩校，今已改組，隸屬於北平大學系統之下。至教會設立者，則現有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等校。

(五) 女子師範教育 民國成立，女子師範學堂改稱「女子師範學校」，而以造就小學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爲宗旨。課程，預科與本科不同：一、預科科目，有修身、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

歌、體操。二、本科，有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自新學制令頒佈後，各省對於師範學校教育意見不一，或主合併於高級中學，或主照舊分設。今已實行合併者，如浙江省；又曾一度合併而已照舊分設者，如江蘇省。

以上所述僅指女子師範學校而言。至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則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爲宗旨。依八年三月教育部頒佈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女子高等師範設預科、本科；此外又得設選科、專修科、研究科。而本科又分文科、理科、家事科。同年四月，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改爲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是爲中國有女子高等師範之始。十二年，該校又改稱爲北京女子師範大學，今則又歸併於北平大學而爲其中之一院。

(六) 女子職業教育 民國以來，女子職業學校雖有設立；然其所謂「職業課程」大概注重刺繡、縫紉。女子蠶業學校，近較發達。其他，若產科專修學校、護士專修學校，則大都附設於醫院之中。

(七) 女子留學教育 元年以來，女子留學東西洋各國者，年有增加。而以留學美國與日本

者爲多。

年來關於女子教育問題之最重要者，卽是男女同學問題。中國男女同學，始自小學，相繼開放者爲大學。自十六年以後，各省省立中學，兼收女生，或添設女子部者，不在少數。爲增加女子教育機會計，各級學校女生之數量，以愈多爲愈佳；然研究教育者曾證明在中學時期，男女生生理與心理之發達狀況均不同，學生之需要，指導之方法，亦當有別。故希望教育行政當局對於獨立之女子中學，今後應多設；若男女兼收之中學，則當設有女生指導員，負嚴格訓導之責，並應有適合女子需要之課程與技能之訓練。

第十六章 中國現代體育

一 清末之體育

(一) 學校體育 中國人士，因受科舉之毒，談到運動，輒指爲江湖賣技之術，不屑學習。迨至甲午戰爭之後，喪師辱國，上下震恐，始悟人民之文弱，非尙武不足以圖自強。於是各省所辦學堂，無論小學、中學、大學，皆設有體操一科。此外，尙設有體操學校或體操專修科，如浙人徐一冰設中國體操學校於上海，蘇州兩級師範學校設有體操專修科。

(二) 社會體育 民衆體育，尙談不到。惟光緒季年，有識之士，早已警醒。如徐錫麟氏與秋瑾女士創辦體育會於紹興，男女生徒，從者數百。後革命軍興，清廷忌之，下令解散。此會歷史，雖不甚長，而社會之有體育組織，斯會實爲權輿。

二 民國之體育

(一) 學校體育 武昌起義，各省人士多舍筆從軍；而閩、浙、陝、鄂、直、魯、湘、粵等省有志之士提倡體育者，更接踵摩肩。浙江呂公望、王卓夫二先生首先創設浙江體育學校。民國成立後，先有南京高等師範學校設體育專修科；繼有上海青年協會之體育師範學校，及上海女青年會之女子體育師範學校。畢業年限有定二年者，有定四年者，同時保定直隸高等師範學校亦添設體育專修科，三年畢業。北京高師、北京女高師與廣州高師，皆次第設體育專修科，北京三年、廣州二年畢業。此指體育學校而言。至普通中小學，今亦已頗注重體育，除於課內設體育一科外，並增加課外活動。學校當局，從前多輕視學生之體育成績，而偏重學業及操行兩種成績，今則因國難關係，將三種成績並重，凡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亦不得畢業。

(二) 社會體育 民初呂公望先生等，除創設體育學校外，並恢復體育會。同時，廣東亦創設體育會。四年，江蘇省教育會見民衆體育之重要，欲在江蘇全省，推廣民衆體育，爲全國倡。即於是年

秋，在該會附設體育專修所，聘美國麥克樂（McClay）等爲教授，令江蘇六十縣每縣派兩人，來所受訓練，畢業後，回各縣任公共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中國今日各省縣之有公共體育場，實發端於是。次年，各學員畢業，散布各縣，辦公共體育場，如上海、南京、無錫、揚州、南通等城，皆當年開辦。其他各縣，亦莫不先後成立。此爲社會教育上最可紀念之事。

（三）運動會 民國以來，關於體育之最有價值而最堪注意者，莫若運動會之組織。民初，國際間，由中日、菲三國組織遠東運動會；同時，國內有全國運動會之組織。五年以後，各學校之運動空氣，日益濃厚。在普通大學、中學、小學，每年秋季或春季必開運動會一次。同時，各地方之運動空氣亦濃厚，各省有全省運動會，各縣有全縣運動會，各市有全市運動會，非隔年開一次，即五年開二次。此外，若華東則有華東八大學運動會，若華北則有華北運動會，若華南則有華南運動會，中以華東之上海與華南之香港兩埠爲最發達，成績亦最優。

第十七章 中國現代教育經費

一 清末之教育經費

(一) 中央教育經費，中國古昔政教不分，教育經費雖有獨立之來源，然無獨立之預算。自清光緒二十八年（公歷一九〇二年）改行新教育制度，始有獨立之教育經費，而有獨立之預算，如收入、支出，每年均有定額，不致發生問題。

(二) 省教育經費 清末各省對於教育經費，亦年有定額。有時主持學校之人甚至有餘款繳還以得功者。

(三) 縣教育經費 各縣對於教育經費，亦年有定額。且各市鄉本有產業（如書院與文廟之產業），故其經費亦無問題。

二 民國之教育經費

(一) 中央教育經費 民國以後，教育經費因常移作軍政費用，即逐漸不敷。八年而後，自中央至各縣無不積欠教育經費，各地因此而罷課罷教者，幾日有所聞！今欲研究中央教育經費，不可不先研究中央之財政狀況。中央財政收入，分二項：一、由中央直接收入者，如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公賣、郵電、鐵道等。二、由各省國庫收入者，如地稅、釐金等。自表面觀之，重要稅源皆為國家收入；然就實際言之，則關稅用為外債担保，關餘作為內債整理費，鹽稅作為債款基金，鹽餘經陸軍抵押所餘有限，印花稅濫售賤押，烟酒稅多被各省截留不解，故中央實在收入，恆不敷支出，無怪中央財政之困難也！至中央教育經費，依其來源，可分四種：1、由教育部直轄者；2、由各省國庫項下維持者；3、由行政各部自行維持者；4、各省自辦而帶有國立之性質者。照八年預算，海陸軍費佔總出百分之四十二，而教育費尚不及總出百分之一。八年以後，常無確實預算；但軍費每年有增加，而教育費則日處窮境，此中央教育之所以無發展之希望也！

中央教育經費之支出，約有行政費、中央研究院費、國立教育機關費、留學教育費、特別費等。

(二) 省教育經費 各省財政，分國庫省庫兩種。前者多以間接稅屬之，以應行劃一之稅收入輸之；後者多以直接稅屬之，而以雜項稅捐及附加稅等輔之。多義上之劃分，似甚清楚，但實際上則不然。國庫支出年有虧空，軍費浩大，常難支持。而省庫有不足，則連國庫亦不解中央。一省教育經費，考其來源，多為附稅（如忙漕、屯糧、屯租等），雜捐、省有基金生息及行政收入等。然前面三種，分配於各項行政，故教育除行政收入外，別無確定來源。至省教育費之支出，約有行政費、學校教育費、社會教育費、私立學校補助費、留學費、特別費等。

(三) 縣教育經費 各縣市鄉教育經費，應由各縣地方負擔之。然因地方政治之腐敗，教育遂受其影響，以致恆無的款。地方教育費之收入，多恃附稅、雜捐、學產、及行政收入等。至其支出項目，與省教育費相同，惟無留學費。編製預算方法，有以全縣通盤籌算者，有分市鄉各自籌算者，兩法相較，以前法為善。

現在中國教育經費，甚為困窮，須速設法補救，固矣；然補救方法，非小運動所可奏效者。必須從

事整理全國財政，實行裁減軍費；並指定國庫、省庫、縣庫、市庫可靠收入爲教費，由教育機關直接保管，始可收效。故年來各省教育界人士，皆有教育經費獨立之擬議，劃定專款，設立保管機關。例如江蘇省教育經費，今則設有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舉凡教育經費之徵收及發放，向之由財政廳處理者，俱劃出由管理處處理之。各縣經徵教育稅款，一律報解管理處，並由處委派督催員，專任督催之責。款有專指，金庫獨立，此種辦法，自比從前爲佳。

以上所言，皆指公立教育機關經費。至若私立學校之經費則由校董會負責，教育學術團體之經費則由全體會員或社員負責；惟成績優良者，得請求政府補助。

第十八章 中國現代教育學術團體

一 清末之教育學術團體

(一) 學術團體 乃指一種學會，而以交換知識、研究學術為宗旨者，與教育有密切之關係。中國當清末時，國勢陵夷，士大夫知大勢所趨，非講求學術不足以救危亡。於是京師有強學會之創設。繼起者有上海強學會、聖學會、知恥學會、務農會、醫學善會、南學會等。大概皆以尊孔忠君為宗旨，對於實學殊鮮有研究。戊戌政變以後，清廷嚴禁集會，前所創立之學會，一時俱銷聲匿跡，不敢復以講學相號召。

(二) 教育團體 可分二種：一為教育學會，而以研究教育學術、改進全國教育為宗旨者；二為教育會，而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者。前者注重教育理論之研究，而後者則注重

教育實際之研究。清末新教育未發達，尙無所謂教育團體。

二 民國之教育學術團體

(一) 學術團體 民國成立，始有真正學術團體之組織。三年，由美國留學生發起組織中國科學社。六年，由日本留學生發起組織丙辰學社，後改名中華學藝社。此外，尙有太平洋學會、尙志學會、羣學會、學術研究會、中國天文學會、中華農學會、中華林學會、中華鑛學會、中華醫學會、中華工業化學研究所、中國工程學會、中國地質調查所、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社會科學社、中國政治科學社、中國法學社、中國經濟學會、中華圖書館協會、中國邊疆學會、日本研究會等。其他如各大學所設立之學會，數亦不少。至今會務發達而成績最可觀者，則有中國工程學會、中國科學社及中華學藝社等。以上所述，係指私人團體方面所組織者而言。最近在政府方面，又產生四個學術研究機關，即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之中央研究院與國立編譯館、北平文化指導委員會、西陲學術考察團、中央研究院對於科學教育，尤其對於自然科學教育，今已有種種之提倡與計劃；惟

對於教育哲學及教育之科學的研究，尙不注重，未免有所歧視！

(二) 教育團體 中國有教育團體之組織，亦自民國成立始。六年，前江蘇省教育會黃炎培先生等發起組織中華職業教育社。八年，由北京大學、南京高師、暨南學校、江蘇省教育會、上海青年會五機關組織中華教育共進社；十一年擴充範圍，改組爲中華教育改進社，至十五年無形停頓。此外，在政府方面，尙有管理美國退還庚款機關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在私人團體方面，尙有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中華兒童教育社、中國教育學會、中國教育建設社等。此種團體，以中華職業教育社與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成績爲最佳。其他，若北平師範大學及公私立各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之設立，對於教育學術之研究，亦有相當之貢獻。上面所述，大都爲教育學會。至於教育會則立法院制定教育會章程，並由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市縣教育局轉飭教育界恢復，改組或增設教育會，如省教育會、市教育會、縣教育會等，以作教育實際研究及各地方教育行政官廳諮詢之機關。

總觀上述，今日中國既有此種種公私立之學術與教育團體或機關，今後苟能一一按其性質

與種類，無論在精神方面或物質方面，皆得教育部與中央研究院或其他法團之指導及協助，和衷共濟，努力進行，則不出二十年，諒吾中國文化與教育之進步，必能與歐、美、日本並駕齊驅，或駕乎其
上！如此，吾中華民族之振興，政治之進步，及經濟之發展，則不難達到其目的；而三民主義可完全實現矣！

第十九章 結論

從以上各章所論述的中國現代教育演化情形而觀察之，所謂「中國現代教育」大部分爲西洋式教育（日本教育，祇於前清與學初期有影響；民國以後，影響則極少。）此種西洋式教育（新教育）施行以後有何效果？有何特點？此問題實非常重要，今特分優點與缺點兩方面論之：

（一）中國現代教育之優點 中國現代教育優點，約舉如下：（1）有周詳教育制度；教育制度在新教育上確定認爲國家制度之一種，有教育行政制度，有學校制度，比較舊教育更爲詳備而有系統。國家所設立之學校固須遵照學校規程辦理；而私人所設立之學校，亦須受國家之監督，不能自爲風氣。在舊教育時代，教育之重心在私塾，教育完全自由；在新教育時代，教育之重心在學校，私塾須受取締。（2）增加教育內容；舊教育之課程，純屬一種文字教育，不出詩、文、四書、五經之範圍；而新教育之課程，則擴大範圍，與人生全體皆有關係。課程中主要之科目，不僅是國文，尚有算

學、科學；而手工、圖畫、體育，亦定爲中小學之必修科。大學課程之分科更爲詳細，便於深造。此指課內而言；至於課外，尙有學生自治會或市政府之組織。於是新教育，除智育、德育、體育外，更有美育、羣育、政育，均爲舊教育所無者。（3）注重科學教育：新教育注重科學，尤其是自然科學。因中國學校課程，向無自然科學；即在西洋，自然科學之編入課程，亦係十九世紀之事。中國自新教育產生，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均爲重要功課。（4）注重實用教育：中國古代教育，本注重實用。惟自漢代以後，教育偏重文藝方面，至於職業訓練，遂全不顧及。新教育選擇課程之標準有二：一、在適合學生之個性；二、在適應社會之需要，目的乃使學生在學校畢業後能成爲社會上有用之人材，故現今學校之課程雖多，但俱有實用之價值。（5）注重專門研究：中國在舊教育時代，學術尙未發達，學者每以爲讀書人應當無所不知，事事皆須研究，如曰「一事不知，儒者之恥」；如曰「博學於文」。然至新教育時代，則一方認定一人在社會上須有普通知識，故主張人人皆須受普通教育；而一方又認定高深學問祇能分門或分科研究，故主張一人不能並習各科，祇能各選其性之所近者而專習之。（6）改良教育方法：中國在舊教育時代，學生完全處於被動地位，重記誦不重理解，重注入不重啓發，幾

無教育方法可言。而新教育則依據心理學與社會學，運用教育方法，不僅須使學生從文字上瞭解課程，尚須從行為上瞭解課程。最近學校教育方法，更有所謂「教學做合一」與「教訓合一」，是又更進一步矣。（7）趨重教育實驗：中國在舊教育時代，科學未發達，無所謂「教育實驗」。而在新教育時代，則有種種教育實驗，如江蘇省立實驗小學之實驗新教育法，如山海工學團之實驗生產教育，皆用科學方法，謀教育質的方面之改進。（8）注重社會教育：中國在舊教育時代，無所謂社會教育。至新教育時代，各地始有公共講演所、通俗教育館、民衆體育場與鄉村改進會等種種社會教育機關之設立。（9）男女教育機會平等：中國因社會遺傳上之種種關係，從前女子在教育上之地位甚低，不能與男子平等。迨至新教育時代，女子始得與男子處於平等地位。初規定小學男女同學，中學及師範男女學校分立；後則且設立女子職業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大學；今則除各級學校均得男女同學外，並已有單獨設立女子之各級學校矣。以上九種，皆爲中國現代教育之優點，亦皆爲中國現代教育之特點。觀此種優點特點，則可知中國新教育，無論在形式上或內容上，皆比較舊教育大有進步！

(二) 中國現代教育之缺點 中國現代教育優點固多，而缺點亦不少。(1) 偏重富人教育：現代中國之教育，有若商品，須備代價，始能取得。自小學以至大學，內容之繁簡不同，因而所定之價格亦不相等。凡在小學受教育一年者，至少須納費十元以上，此指初級小學而言。若在高級小學，則年非五六十元或百元不可。若在中學，則每年且二百元至三百元不等。若在大學，則每年決不能少於四百元。在此貧富懸殊之社會以內，貧者一無所有，教死不暇，安能有錢送子弟到學校去，實得受教育之權？因此，現代之教育，不論其程度如何，性質如何，自初級小學以至大學，甚至號為救濟貧民之職業教育，均為富人所佔有。今日各地雖皆已有為貧民而設之民衆學校，但此係一種補習教育，非正式教育。故現代中國教育，可謂「以富人為中心」之教育。(2) 偏重城市教育：中國近年以來，無論國立、省立、私立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概設在都市，固不待言；即各省公私立之中學或師範學校亦必設在省會或城市；甚至有主張高級小學亦必設在縣城者。此僅指學校教育而言。至於現今社會教育事業之設施，亦多偏重城市方面。若鄉村方面，則學校既不多，而社教機關更少。今雖有教育學術團體從事鄉村改進的試驗，然其數甚少。故中國現代教育，可謂「以城市為中心」之教

育。(3) 偏重智育：現今中國入校讀書之青年，皆爲富家子女，勞力之事，毫不過問；而以鑽研高深學問，爲彼之專門工夫。因此，青年一入校爲學生，則與勞動脫離關係，與實際生活脫離關係。每日祇知埋頭讀書，不知鍛鍊身體；每日祇做課內工作，不知課外操作。學生自己既如此，而教師亦不加以注意。今日學校教育，除智育外，雖尙有德育、體育、羣育等之規定；但其着重點，則全在訓練腦力，專謀智育之發展。故現代中國之教育，可謂「以腦力爲中心」之教育。(4) 偏重表面研究：現今中國學校，無論小學、中學或大學，亦無論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大都有各種統計圖表懸掛於會客室，有各種印刷品分送參觀人。觀其圖表與印刷品，似乎應有盡有；然一問其實際，則職員辦事常敷衍，教員授課不認真，以致畢業生程度低下，往往不能成爲社會上有用之人材。故現代中國之教育，可謂「專講表面」或「專講形式」之教育。(5) 教育經費不確定：中國教育經費完全仰給於財政機關，向視政治爲轉移；卽在今日，名雖獨立，實仍受軍事影響，以致教育事業無法發展。若其地一旦有軍事發生，則學校可以關門。故現代中國之教育，可謂「基礎尙未穩定」。以上五種，均是中國現代教育之缺點；亦均爲自清末以來無一定方針無一定目的之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

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為總發露。

吾人今日不談中國教育之改進則已；倘欲談改進，使教育得有圓滿的發展，能對於民族復興與國家建設有幫助，則一方面對於現代教育之優點，應當繼續保存；一方面對於現代教育之缺點，應當設法補救；而其最要者為教育主義之確定。

現今世界，教育主義雖多；但欲求其能適合中國國情並能順應世界潮流者，唯有中國國民黨所主張之三民主義而已，因三民主義為救民、救國、救世界之主義也。且國民黨主張以三民主義建國，亦即以三民主義施教，是三民主義教育亦即為救民、救國、救世界之教育也（詳閱拙著，三民主義與教育一書，商務版）。今後中國教育之方針，必採用三民主義，始可使教育得有圓滿的發展。蓋上述現代教育之優點，如「有周詳教育制度」、「注重專門研究」、「改良教育方法」與「男女教育平等」，皆為民權主義教育之政策；如「注重實用教育」與「趨重教育實驗」，皆為民生主義教育之政策；至「增加教育內容」、「注重科學教育」及「注重社會教育」，則與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教育之政策皆有關係。又上述現代教育缺點之補救方法，應定為：1、注重民衆教育；2、注

重鄉村教育（此所謂注重者，乃與城市教育並重之意，讀者幸勿誤會）；3、六育平均發展；4、注重實際研究；5、教育經費獨立。如此，則「注重民衆教育」與「教育經費獨立」俱爲民權主義教育之政策；「注重鄉村教育」爲民生主義教育之政策，至「六育平均發展」與「注重實際研究」則與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教育之政策俱有關係。

我國教育行政當局有鑒於此，故於十七年大學院召集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開會，即議決以三民主義教育爲今後中國教育之宗旨。其後，教育部即頒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至今日，教育部對於中國教育之改進，已有整個之計劃，如實施義務教育、成年補習教育與籌備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以及改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與發展華僑教育、蒙藏教育等計劃，都已有詳細之規定，並已逐漸施行。若然，今日施教者與教育學術團體等，祇須努力進行，與政府合作，促成此種計劃早日實現，斯可矣！

中國現代教育主要參考書

- (1) Monlin Chiang, Ph. D.: *A Study in Chines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1924).
- (11) W. Tschishn Tao and C. P. Chen: *Education in China*. (Commercial Press, 1925).
- (三) Y. C. James Yen: *The Mass Education Movement in China* (Commercial Press, 1925).
- (四) 國聯教育考察團著，國立編譯館譯：中國教育之改進（商務印書館代售）。
- (五) 日本三浦藤作著，文檢參考東洋教育史（東京文化書房發行）。
- (六) 中華民國大學院編纂：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商務印書館出版）。

(七) 教育部印行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 (十九年四月)。

(八) 教育部編：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至第三冊 (卿雲圖書公司) 第四第五冊 (中華書局)。

(九) 教育部編：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 (商務)。

(一〇)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輯：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十三年五月)。

(一一) 江蘇省教育廳編印：江蘇省最近教育概況 (十九年四月)。

(一二) 江蘇省教育廳編印：江蘇教育，第二卷第一、二期，「新年特大號」 (二十二年二月)。

(一三) 朱經農等編：教育大辭書 (商務)。

(一四) 王倘等編：中國教育辭典 (中華)。

(一五) 莊俞賀聖鎰合編：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商務印書館創立三十五年紀念刊)。

1. 王雲五著：導言。

- 2、吳研因著：達合著：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小學教育。
 - 3、廖世承著：三十五年來中國之中學教育。
 - 4、何炳松著：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大學教育。
 - 5、黃炎培著：三十五年來中國之職業教育。
 - 6、高踐四著：三十五年來中國之民衆教育。
 - 7、俞慶棠著：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女子教育。
 - 8、吳蘊瑞著：三十五年來中國之體育。
 - 9、朱經農著：三十五年來中國之教育行政。
 - 10、蔡元培著：三十五年來中國之新文化。
 - 11、李澤彰著：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出版業。
- (一六) 陳翊林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太平洋書店）
- (一七) 舒新城編：中國新教育概況（中華）

- (一八) 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中華）。
- (一九) 舒新城編：近代中國留學史（中華）。
- (二〇) 舒新城孫承光合編：中華民國之教育（中華）。
- (二一) 舒新城著：中國教育建設方針（中華）。
- (二二) 郭秉文著：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商務）。
- (二三) 王鳳喈著：中國教育史大綱（商務）。
- (二四) 陳東原編：中國教育新論（商務）。
- (二五) 陶知行著：中國教育改造（亞東圖書館）。
- (二六) 姜琦邱椿合著：中國新教育行政制度研究（商務）。
- (二七) 姜琦編：高級中學師範科教科書教育史（商務）。
- (二八) 孟憲承編：新中華教育史（中華）。
- (二九) 黃炎培著：中國教育史要（商務萬有文庫）。

- (三〇) 高卓著：現代教育思潮（同上）
- (三一) 繆仞言編：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始末記（江東書局）
- (三二) 夏承楓著：現代教育行政（中華）
- (三三) 邵鳴九編：地方教育行政（商務）
- (三四) 周予同著：中國學校制度（商務）
- (三五) 蔡芹香編：中國學制史（世界書局）
- (三六) 廖世承著：中學教育（商務）
- (三七) 余家菊著：師範教育（中華）
- (三八) 甘豫源編：新中華民衆教育（中華）
- (三九) 范望湖著：民衆教育ABC（世界）
- (四〇) 張宗麟編：鄉村教育（世界）
- (四一) 江問漁編：徐公橋（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二)中國教育建設社，概況（二十二年五月）

(四三)第一屆遼寧省小學教育研究班編輯：小學教育參觀彙編。

(四四)上海中等學校協進會編輯：各校概況（二十二年二月）。

(四五)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院編纂：教育季刊，第一卷第四期，「四周年紀念號」。

1、邵爽秋著：四年來中央教育行政制度。

2、廖茂如著：四年來中國中學教育。

3、曹芻著：四年來中國小學教育。

4、黃敬思著：四年來中國鄉村教育。

5、錢用和著：四年來中國女子教育。

6、陳科美著：四年來中國教育思潮。

(四六)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編輯：半月刊，第七十六期，「六周紀念特刊」。

1、張仲寰著：本校之過去六年。

- 2、沈亦珍著：教訓合一。
 - 3、鄭西谷陸人驥合著：六年來的中國教育行政。
 - 4、鄭西谷著：六年來的中國中等教育。
 - 5、盛朗西著：六年來的中國初等教育。
 - 6、江問漁楊衛玉合著：六年來的中國職業教育。
 - 7、楊拔英著：六年來的中國鄉村教育。
 - 8、盧紹稷著：六年來的中國師範教育。
- (四七) 盧紹稷編：三民主義教育法（商務）。
- (四八) 盧紹稷著：三民主義與教育（商務萬有文庫）。
- (四九) 盧紹稷編：鄉村教育概論（大東書局）。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記號 32871 書號 520.92
Acc. No. Call No. 496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33612·3)

師範小叢書 中國現代教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盧 紹 稷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